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2024 - 05 - 15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评定内容 4

6 评定要求 10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11

附录 B（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13

附录 C（规范性） 评分汇总表 15

附录 D（规范性）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信开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贵州清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锋、庞洪涛、高霖、曹效鑫、张永录、王东尔、罗文生、周阑林、蒋秀娅、张利刚、罗基贵、曾洋、文康、周福波、陈红华。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评定原则、基本要求、评定内容、评定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公用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所有部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25 安全网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7231 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DL/T 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净化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符合资源利用的再生利用）的企业。

3.2

安全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缺陷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局部损耗、偏差设计性能等需要进行维修或调整才能恢复的失效，或指运行及备用中的设备或系统及生产设施随时发生的影响人身和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及文明生产等异常现象，需要采取相应对策进行处理。

3.4

风险

生产安全事故或健康损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概率；后果是指事故（事件）一旦发生，将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

3.5

隐患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6

有限空间

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3.7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 m或2 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8

动火作业

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作业，包括熔化焊接、钎焊、切割、喷枪、喷灯、钻孔、打磨、锤击、破碎和切削等作业。

3.9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够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二者统称为危险、有害因素。通常情况下，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因素。

3.10

资源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3.11

相关方（两外）

工作场所内外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包括承包商、供应商、劳务派遣用工等。（两外：本单位对外发包和承包的工程项目称为外委工程，各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劳动作业的非本单位人员称为外协用工）。

3.12

四级控制

公司级控制内部统计事故和重伤、运营厂控制障碍和轻伤、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个人控制违章。

3.13

两票三制

两票：作业票、操作票。三制：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定期轮换（启停）制度。

3.14

三种人

作业票签发人、作业票工作负责人、作业票许可人。

3.15

双主人制

运行责任人和检修责任人。

3.16

四措一案

安全、技术、组织、环保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3.17

两措

每年编制年度反事故技术措施（简称“反措”）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简称“安措”）计划（合称“两措”计划）。

3.18

四新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4 基本要求**4.1 原则**

4.1.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风险分析和预控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人、设备、环境、管理处于良好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1.2 具体以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专项管理和持续改进 9 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规范为评分细则。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和评审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4.3.2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二级、三级评定。

4.3.3 申请评定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应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b)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c)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d) 申请评定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e)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f)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g) 上一次申请评定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h)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i)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5 评定内容

5.1 目标职责

5.1.1 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按照四级控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对制定的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安全工作计划文件和实施情况进行记录。

5.1.2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要时应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保障和监督体系网络。

5.1.3 应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1.4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包括费用的计划、提取和使用。

5.1.5 建立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5.1.6 安全文化建设应按 AQ/T 9004 的规定进行。

5.1.7 宜建立安全生产智能水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两票三制、检修、物资、相关方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缺陷）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制度

5.2.1.1 建立识别、获取、配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到班组、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应知应会相关培训和考核。

5.2.1.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

5.2.1.3 建立但不限于“两票三制、缺陷、检修”等管理制度，规范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

5.2.2 操作规程

5.2.2.1 编制齐全适用国家及污水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运行、检修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手册、系统图册等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班组、从业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应知应会相关培训和考核。

5.2.2.2 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2.2.3 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安全记录台账至少包括：两票三制、设备参数、工作日志、巡检记录、检修记录、不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通报、安全日活动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5.2.2.4 每年至少有一次对企业执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检修、运行、试验、化验等规程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及时修编、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每3年～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重新印刷发布到班组、各岗位清单。

5.3 安全教育培训

5.3.1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对培训对象、内容、学时、实施、考核进行管理。

5.3.2 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3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厂区（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5.3.4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3.5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6 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员工、实习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和外协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四新、三种人（作业票签发人、作业票工作负责人、作业票工作许可人）资格取证等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主要是许可准入相关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安全规程、业务技能等，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能上岗作业。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建设工程转商业运行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资料完整（包括“三同时”）。

5.4.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3 生产管理

5.4.3.1 设备基础管理

制定并落实设备、设施责任制，建立设备质量（验收）、台账、保养、轮换、缺陷、技改、检修、异动、技术监督、备件、运行、评级、报废等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双主人制（运行责任人和检修责任人）分工合理、责任到岗。

5.4.3.2 设备设施检维修

5.4.3.2.1 检维修应做到“九个落实”（计划、物资、工器具、组织机构、目标、人员、文件包、外包项目、专项措施），分解落实方案内容，包括完成时间、责任部门、配合部门、责任人等，并形成会议纪要。

5.4.3.2.2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

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4.3.2.3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5.4.3.3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履行两票手续，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3.4 运行管理

运行值班（值守）人员认真执行两票三制、隐患（缺陷）、监盘、操作、先期处置、运行规程（操作手册）、在线监测、班组标准化建设等规章制度，遵守环保纪律，确保水质水量达标。

5.4.3.5 生产安全台账

建立班组标准化建设台账（岗位达标），包括不限于工作日志、两票三制、隐患（缺陷）、一机一档、设备物资、设备参数等台账记录本。

5.4.4 设备技术管理

5.4.4.1 预处理段、生化段、脱泥间、二沉池段、深度处理段、在线监测室、固废危废存储间设计、施工、运行达到法规、国标、行标规定，以及提升泵、格栅机、鼓风机、搅拌器、推流器、脱水机、在线设备、刮（吸）泥机类设备、螺旋输送机类（含压榨机）、滗水器类、螺旋输送机等设备性能、工况、参数达到设计、制造、选型标准。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

5.4.4.2 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等相关要求执行 5.4.2 规定。

5.4.5 作业安全

5.4.5.1 作业场所环境中建筑物（构筑物）、厂区、车间、工位，满足防震、防火、防雷、防护、通道、照明、通风、温度、噪音、振动、粉尘、毒物达到要求。

5.4.5.2 生产现场进行整理、整顿、清理、清洁等定置管理。

5.4.5.3 生产现场进行消缺、技改、检修、外委工程等动火、动电、有限空间、动土等作业应执行作业票、操作票制度，工作签发人、负责人、许可人、工作班成员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规程职责。

5.4.5.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配置规范，满足 GB 2894 和 GBZ 158，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5.5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6 相关方

5.4.6.1 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按四统一要求，对相关方（两外）进行“合同、资质、保险、四措一案、入场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报告、作业票、黑名单”两外评估管理，核发两外“安全上岗证”严格识别准入。

5.4.6.2 深入开展工前讲话、工中检查、工后小结“三工”活动。

5.4.6.3 发包单位定期对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按“项目、责任、时限、评价”四落实整改。

5.4.7 职业健康

5.4.7.1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经培训取证以及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涉及可能造成急性职业中毒及损伤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设置公告栏。

5.4.7.2 定期对职业危害易发场所、工位,如生产性粉尘、噪声与振动、高温与低温、辐射(电离辐射、非电离辐射)、毒物(硫化氢、氯气、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定期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确保职业病危害得到预防与控制。

5.4.7.3 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建设、关闭、拆除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和维护规范,危险废物设置识别标志。对有限空间存在毒物(硫化氢、氯气、一氧化碳等)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5.4.8 警示标志

5.4.8.1 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5.4.8.2 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的警示标识,应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4.8.3 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

5.5.1 建立健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检查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5.2 以两票三制、消缺、检修、相关方制度为载体,按照“巡检、发现、登录、消除、验收、鉴定、统计、分析、考核”全过程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和事故隐患(缺陷)。

5.5.3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建立风险辨识、分析、评估、分级、管控、公告、监督和隐患分级、认定、排查、治理、督办及其持续改进。

5.6 应急管理

5.6.1 应围绕“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四个方面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和评估。

5.6.2 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按照“编写、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评估”流程开展综合、专项预案和处置方案管理。

5.6.3 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应急处置卡。

5.7 事故管理

- 5.7.1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 5.7.2 按 GB 6441 和 GB/T 15499，开展危害因素辨识、事故报告、统计分析。
- 5.7.3 执行两票三制、消缺制度，预防为主开展风险、隐患（缺陷）治理，控制人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 5.7.4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按“教育、曝光、处罚、整改”步骤进行处理，特别狠抓“三违”。
- 5.7.5 各类不安全事件均按“四不放过”原则，查清经过、原因、伤亡、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查明性质认定责任，总结教训（暴露出问题和防范措施），处罚意见，形成书面调查分析处理报告。

5.8 专项管理

5.8.1 有限空间

- 5.8.1.1 企业应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分级管控，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现场应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风险告知牌。
- 5.8.1.2 企业应配置有限空间作业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器材，包含不限于以下防护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防爆对讲机、防爆手电、安全带、安全绳、速差自控器、救援三脚架、救援担架等安全防护用品及器材。
- 5.8.1.3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手续，应配置专职安全监护人，经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许可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 5.8.1.4 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8.2 消防

- 5.8.2.1 基建工程转商运，对建筑物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及场所消防自动报警保护系统、水消防系统、消防器材安全消防设施，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5.8.2.2 企业应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或者成立消防委员会、建立兼职消防队伍，落实其责任制，建立消防维保等制度，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防火巡查，并保存记录。

5.8.3 防汛防灾减灾

按照“防、抢、撤”原则，建立、健全防汛、暴雨、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厂房来水点汛前及地质灾害排查、防汛值班（值守）、转移避险、抢险救灾、灾害处置等工作，加强风险分析，落实厂房堵排措施，有效防范水淹厂房、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5.8.4 特种设备

- 5.8.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定期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显著位置。
- 5.8.4.2 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8.5 电气及自动化设备

- 5.8.5.1 电气设备电缆沟、配电装置柜、电源箱、动力盘、控制柜孔洞进行防火封堵，外壳应接地。
- 5.8.5.2 电气设备定期预防性试验、检修，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定期校验和传动试验。
- 5.8.5.3 在电气设备及自动保护装置上作业，应执行两票三制。
- 5.8.5.4 保护接地及接零。生产及非生产用电机、电气设备等应接零或接地的部分应有可靠的保护接零或接地。

5.8.6 劳动安全

5.8.6.1 工器具

移动手持电动工具、抽水泵、砂轮机、空压机、切割机、绝缘工具等电气安全用具购置、管理、使用合规，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

5.8.6.2 高处作业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脚扣、脚手架及安全网、移动梯（台）购置、管理、使用合规。

5.8.6.3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防护服和工作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

5.8.6.4 起重作业安全

各式电动葫芦、电动卷扬机、垂直升降机（载物、助力）；手动葫芦（倒链）、千斤顶、手摇绞车等；起重用钢丝绳、纤维绳（麻绳、棕绳、棉纱绳、吊带等）、吊钩、夹头、卡环、吊环等购置、管理、使用合规。

5.8.6.5 焊接安全

交、直流电焊机购置、管理、使用合规。

5.8.7 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

5.8.7.1 对硫酸、盐酸等易制毒，氯酸钠、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钾等易制爆，氯化汞等剧毒危化品的辨识、购买、使用、存储、流向、标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

5.8.7.2 对污泥等固体废物及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

5.9 持续改进

5.9.1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现状评价与标准化规范符合性的自查自评，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5.9.2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5.9.3 自我评价报告应以企业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将结果向企业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9.4 对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按“项目、责任、时限、评价”四落实进行闭环整改,对有关单位和岗位兑现奖惩。

5.10 评定细化内容

见附录C评定内容及附录D评分细则。

6 评定要求

6.1 分值设置

总分1000分,各项分值为:安全目标职责100分、制度化管理40分、安全教育培训40分、现场管理472分、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141分、应急管理30分、事故管理18分、专项管理139分、持续改进20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6.2 得分换算

按百分制设置最终得分,换算按公式(1)进行。

$$A = \frac{B}{1000 - 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A——评定最终得分率;

B——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C——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注:合理缺项分值内容只限于评定企业不涉及领域。

6.3 等级分值

得分率≥90%评定为二级,得分率80%~89%评定为三级。

6.4 评分细则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分细则见附录D。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见表A. 1。

表A.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行 业 专 业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二级 ☐三级

表 A.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续)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机构					
法定代表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 二级 ☐ 三级 ☐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附 录 B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见表B. 1。

表B.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准
标
方
地
省
天
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

申请企业

行业 专 业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表 B.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续）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 审 组 成 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 是 ☐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见表C.1。

表C.1 评分汇总表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目标职责 (100 分)	安全目标	10			
	安全机构设置	10			
	安全生产责任	22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责任	18			
	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	22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9			
	安全文化建设	9			
制度化管理 (40 分)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6			
	规章制度	10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4			
	文件和档案管理	10			
安全教育培训 (40 分)	教育培训管理	1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4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19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7			
现场管理 (472 分)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6			
	设备设施验收	3			
	生产管理	99			
	运行管理	30			
	设备技术管理	209			
	作业安全	125			

表 C.1 评分汇总表（续）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备注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 (141 分)	隐患排查机制	58			
	隐患排查工作落实	35			
	安全风险管控	48			
应急管理 (30 分)	应急管理与投入	2			
	应急机构和队伍	3			
	应急预案	10			
	应急培训	6			
	应急演练	4			
	监测预警	2			
	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	3			
事故管理 (18 分)		18			
专项管理 (139 分)	有限空间	6.5			
	消防管理	10			
	防汛防灾减灾	6			
	特种设备	15.5			
	电气及自动化设备	49			
	劳动安全	41.5			
	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	10.5			
持续改进 (20 分)	建立机制	3			
	绩效评定	7			
	绩效改进	9			
	绩效考核	1			
合 计		1000			
评定得分 (A) = $\frac{B}{1000-C} \times 100\% = \frac{\text{实得总分}}{1000-\text{合理缺项分}} \times 100\% =$ _____ 评定等级为: _____					

附 录 D
(规范性)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D.1 安全目标职责

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D.1。

表D.1 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安全目标（10分）					
1.1	企业应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查阅企业文件，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检查、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0.5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0.5分。	2			
1.2	企业应按照四级控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查阅安全目标责任书，未逐级签订不得分。	1			
1.3	企业的安全工作计划应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制定，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措施和保障目标。	查看资料，目标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扣1分/项。	3			
1.4	部门（车间）应根据企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结合本部门（车间）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制定本部门（车间）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经过编、审、批手续。	查阅企业安全工作计划未履行编、审、批手续不得分。	1			
1.5	班组应根据部门（车间）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结合本班组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制定本班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工作计划需经过编、审、批手续。	查阅部门及班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未经编、审、批手续不得分。	1			
1.6	企业定期对制定的安全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记录监测情况。	查阅资料，未实施或无记录不得分。	1			
1.7	企业、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并按照考核办法执行考核。	未制定考核办法或无考核记录不得分。	1			
2	安全机构设置（10分）					
2.1	企业应成立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或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以正式文件公布。	查阅发文文件，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1			

表D.1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2.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并且体系应健全。	查阅发文文件，未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不得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不健全，扣1分/项。	3			
2.3	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设立独立的安监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文件，未成立安全机构不得分。	1			
2.4	企业应建立三级安全网，并以正式文件公布。	查阅发文文件，未建立安全网络或未发文不得分。	1			
2.5	部门应配专/兼职安全员。	查阅资料，未按要求配置的不得分。	1			
2.6	企业安全监督部门安全监督人员的资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应急局主办的安全管理员资格培训，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应满足要求或数量符合设置要求。	企业安全监督部门安全监督人员的资格应满足要求不得分，资质不满足扣1分/人。	2			
2.7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查阅培训记录，未经培训或未持证上岗不得分。	1			
3	安全生产责任（22分）					
3.1	安全责任制（8分）					
3.1.1	企业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职责制。	查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未制定不得分，欠缺一个岗位扣0.5分。	2			
3.1.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安全职责应全面具体，明确责任范围、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职责不全或不具体，未明确责任范围、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扣1分/处。	1			
3.1.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需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要求。	查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如未落实的不得分。	2			
3.1.4	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权限的培训。	未开展培训或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培训的，扣0.5分；被抽查人员对责任制不清楚的，每人扣0.5分。	2			
3.1.5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	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的，不得分；无评审记录的，不得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每缺一次扣0.5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0.5分。	1			
3.2	安委会责任（3分）					
3.2.1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工作制度。	查阅制度，未建立不得分。	1			
3.2.2	企业重大、重要安全事项应经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查阅会议记录，重大、重要安全事项未经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不得分。	1			
3.2.3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挥、协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查阅事故处置记录，未参加指挥不得分。	1			
3.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责任（11分）					
3.3.1	组织编制年度“反措”计划。	查阅年度“反措”计划，未编制不得分。	1			

表D.1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3.2	年度“反措”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季度、年度进行总结。	查阅会议记录和“反措”年度总结、季度总结，未完成或未总结扣1分/次。	1			
3.3.3	按要求组织开展季节性、重要节日、重要时期及专项等安全检查活动。	查阅检查大纲及检查记录，未开展或缺少重要检查扣2分/项	2			
3.3.4	按上级公司或政府要求及时开展反事故措施、事故通报对照检查和整改及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未落实的扣1分/次。	4			
3.3.5	安全生产会议部署的工作未闭环。	查阅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议部署工作未闭环扣1分/项。	1			
3.3.6	本企业所签订的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应及时落实。	查阅合同、制度、记录，未落实不得分。	1			
3.3.7	不安全事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	查阅事故分析报告及相关处罚文件，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4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责任（18分）					
4.1	组织编制年度“安措”计划。	查阅资料，无计划或未编制任意一项不得分。	2			
4.2	对年度“安措”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季度、年度进行总结。	查阅记录、“安措”年度总结、季度总结，未完成或未总结扣1分/次。	2			
4.3	开展事故通报对照检查和整改及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	查阅相关检查、整改文件，未落实的扣1分/次。	2			
4.4	监督安全检查按照“四落实”的闭环管理工作。	查阅检查记录，落实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项目、整改责任人，未闭环管理扣1分/项。	2			
4.5	安全生产分析会部署的工作闭环。	查阅会议记录，工作总结，未完成闭环扣1分/项。	2			
4.6	监督本企业所签订的合同中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落实。	查阅安全人员检查记录，未开展扣1分/项。	2			
4.7	不安全事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	查阅事故分析报告及相关处罚文件，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4.8	污水处理厂安全人员按规定每月参加班组安全日活动，100%对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提出评价和改进意见。	查阅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未参加扣0.5分/次。	2			
4.9	企业每月对“两票”进行抽查、考核。	查阅抽查记录及考核通报，未开展扣0.5分/次。	2			
5	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22分）					
5.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12分）					
5.1.1	亲自批阅安全文件。	查阅公司、政府安全文件及传阅记录，未批阅扣1分/份。	2			
5.1.2	组织建立健全、审核签发并落实本企业各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企业制度发布记录，未审核签发扣1分/份。	2			

表D.1 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3	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未参加扣1分/次。	2			
5.1.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未参加扣1分/次。	2			
5.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未参加扣1分/次。	1			
5.1.6	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	查阅会议记录，未召开扣1分/次。	3			
5.2	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6分）					
5.2.1	阅处上级安全文件，按照上级批示组织贯彻落实。	查阅公司、政府安全文件及流转记录，未组织落实扣0.5分/份。	1			
5.2.2	针对企业下发的“两措”计划，组织制定分解实施计划，并监督落实。	查阅本部门“两措”计划及总结，扣1分/次。	2			
5.2.3	组织开展和检查本部门危险点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	查阅危险点分析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不得分。	1			
5.2.4	每月主持召开一次部门安全生产分析会。	查阅安全分析会记录资料未开展不得分，每缺失扣0.5分/次。	2			
5.3	班组安全第一责任人（4分）					
5.3.1	主持召开班前会、班后会，班前会进行“交清工作任务，交清安全措施”的“两交清”工作，班后会应对当日工作和安全情况进行小结。	查阅班组工作记录，未开展扣0.5分/次。	2			
5.3.2	组织开展危险点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主要危险点分析全面、落实。	查阅班组开展危险点分析和防范措施的，主要危险点分析不全面或防范措施未落实，扣0.5分/项。	2			
6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9分）					
6.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查阅制度，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1			
6.2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财务安全费用报表，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2			

表 D.1 安全目标职责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安全标志、安全工器具、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培训、职业病防护和劳动保护，以及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研究和预防事故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等； 2. 反事故措施：设备重大缺陷和隐患治理、针对事故教训采取的防范措施、落实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的设备和系统改造、提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改造等；应急管理：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 3. 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整改以及安全保卫等； 4. 安全法律法规收集与识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与维护、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技能竞赛、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月活动等。	查阅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无台账、超范围使用，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扣 0.5 分/项。	3			
6.4	企业建立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1			
6.5	企业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查阅参保报表，抽查企业员工参保情况，未缴纳或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			
7	安全文化建设（9 分）					
7.1	企业应按 AQ/T 9004 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纲要，重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形成本质安全企业。	查阅记录资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不得分，与 AQ/T 9004 不符的，扣 0.5 分/项。	3			
7.2	生产部门、班组应制定“反违章”制度或活动方案。	查阅记录，未制定“反违章”制度或活动方案不得分。	1			
7.3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学习国家、上级单位、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规定，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本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和预防措施。	查阅记录，安全活动内容不充实，无针对性或记录不全，扣 1 分。企业和厂领导、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日活动，扣 0.5 分/次。	2			
7.4	严格班前、班后会。班前会要结合工作任务、设备及系统运行方式做好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工作结束应及时总结当班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查阅班组工作日志，未组织班前、班后会或无记录，不得分。会议内容不全面，扣 0.5 分/次。	2			
7.5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智能水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	未建立安全生产智能水务信息化系统不得分。	1			

D.2 制度化化管理

制度化化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D.2。

表D.2 制度化化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6分）					
1.1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未明确识别主管部门的，扣2分，未及时获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扣0.5分/项。	2			
1.2	企业职能部门应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归口部门汇总。	未建立发布相关制度不得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未及时更新，扣1分/项。	2			
1.3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查阅培训记录，未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扣0.5分/项。未发放至各岗位的不得分。	1			
1.4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企业）规章制度，贯彻到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	未根据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本企业规章制度和规程的，扣0.5分/项。	1			
2	规章制度（10分）					
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5)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管理制度； (6)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7)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8)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制度； (9)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2)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13)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14) 应急管理制度； (15) 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16) 企业应建立“两票”“三制”管理制度； (17) 企业应建立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18) 企业应建立设备检修、技改、报废、备品备件等规章制度； (19)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 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2) 查阅企业制度，每缺一项规章制度扣1分； (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扣0.5分/处。	5			

表 D.2 制度化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查阅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或未发放至从业人员,不得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0.1分。	1			
2.3	企业每年公布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	查阅资料企业未公布制度清单的不得分。	1			
2.4	各部门、各岗位配备的规程、制度健全,与实际配备与清单(企业每年公布的有效规程制度清单)一致。	现场查证,现场制度规程与配置清单不一致扣1分/项。	2			
2.5	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效力。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缺少环节内容的,扣2分。	1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14分)					
3.1	企业应配备国家及污水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并将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	查阅文件,未配置规章制度不得分,制度缺失扣1分/项;相关岗位没有获取到最新的安全生产规程,扣1分/项。	4			
3.2	企业应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经批准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或限于以下规程: 设备维护保养手册、系统图册、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机、提升泵、鼓风机、板框机、脱水机、加药设备、配电设备、搅拌设备、干化设备、自控设备、电动工具、空气压缩机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查阅资料,未编制不得分,编制的安全生产规程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规程每缺失一项扣1分。	5			
3.3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扣1分。	2			
3.4	工艺、设备发生变技改、异动后应及时修订设备操作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修订,并保存相关记录。	(1)查阅设备异动及规程修订记录,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2			
3.5	安全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等流程应履行编、审、批手续。	查询文件资料,未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分。	1			
4	文件和档案管理(10分)					
4.1	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规章制度、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有效性。	查阅资料、未建立发布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相关制度、规程不全,扣0.5分/项。	1			

表D.2 制度化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4.2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安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记录：两票三制、工作日志、巡检记录、检修记录、不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通报、安全活动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技术图纸等。	查阅现场相关记录、未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每缺少一项或一次扣1分，无记录不得分。	5			
4.3	每年至少有一次对企业执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检修、运行、试验、化验等规程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及时修编、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每3年~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重新印刷发布。	查阅记录，未按要求及时修订有关规程和规章制度，扣0.5分/项。	2			
4.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等流程应履行编、审、批手续。	查阅资料，未按规定履行规程、规章制度审批手续，扣0.5分/项。	2			

D.3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D.3。

表D.3 安全教育培训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10分）					
1.1	企业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对培训对象、内容、学时、实施、考核进行管理。	查阅资料，无培训管理制度或未发布不得分。	2			
1.2	企业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职负责人，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职负责人不明确，不得分。	1			
1.3	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培训档案。	查资料，没有计划或未建立档案不得分，培训记录不全扣1分/项。	4			
1.4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查阅培训档案及考试记录，无安全教育培训分级管理，不得分，无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扣1分。	2			
1.5	企业部门、班组培训应每年进行年度总结。	查阅资料，无年度总结，不得分。	1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4分）					
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培训合格证书。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录及证书，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培训或取证，扣0.5分/项。	2			
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查阅培训档案，培训学时不符合规定，扣0.5分/人。	2			
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19分）					
3.1	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心肺复苏法，学会使用防毒、防窒息等用品，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现场抽查2人，现场作业人员不会紧急救护法不得分。相关人员不会使用防毒、防窒息等用品的，扣1分/人。	3			
3.2	企业对所有生产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应组织不低于一次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考试。	查阅考试试卷，不满足不得分。	1			
3.3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符合有关要求，考试合格并公布。	查阅培训档案、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班组长未经安全培训，扣1分/项。每年未以文件发布三类人名单不得分。	2			
3.4	每年至少进行1次现场急救、消防、有限空间、水淹厂房等应急知识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2			
3.5	现场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规程考试并考核合格才能进行上岗。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上岗作业或考试不合仍然从事工作，不得分。	2			

表 D.3 安全教育培训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6	新入厂员工在上岗前应进行公司级、厂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性较大的岗位人员应熟悉与工作有关的硫化氢、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氢、氨气、砷化物、氧气、氢气、氯气、乙炔、酸、碱等危险介质的物理、化学特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查询培训方案、新入厂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学时少于 24 小时不得分或未经考试合格不得分。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0.5 分。	2			
3.7	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厂区（车间级）和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查阅考试资料，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未考试上岗的，扣 0.5 分/人。	2			
3.8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合格证书，并定期接受复审。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清册，工作人员各类操作证书、资格证书存在超期现象或无操作证书不得分。	2			
3.9	企业、部门（车间）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清册。	现场查证，未建立清册不得分。	1			
3.10	运行、维修班组每月组织开展现场考问、技术问答、反事故演习、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查询记录，未开展不得分、无签到表或记录不全扣 0.3 分/人。	2			
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7 分）					
4.1	相关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由企业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安全上岗证”后方可入厂工作。	查阅考试记录，未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0.5 分/人；承包方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进入生产现场，扣 0.5 分/人；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0.5 分/次。	3			
4.2	企业应对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查询培训记录，未对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扣 0.5 分/人。	2			
4.3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上岗工作。	查阅培训、考试记录，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未经考试合格，扣 0.5 分/人。	2			

D.4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见表D.4。

表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6分）					
1.1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职业健康“三同时”的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无制度或未发布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分/项。	2			
1.2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1			
1.3	基建工程转商业运行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法定“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验收管理。	查阅资料，没有“三同时”的评估、审核认可手续不得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的；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隐蔽工程未经检查合格就投用的；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扣1分/项。	3			
2	设备设施验收（3分）					
2.1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	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1			
2.2	应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使用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未验收的设备设施不得分，无过程及结果记录扣0.5分/项。	2			
3	生产管理（99分）					
3.1	设备基础管理（26分）					
3.1.1	制定并落实设备、设施责任制，建立设备质量（验收）、台账、保养、轮换、缺陷、技改、检修、异动、技术监督、备件、运行、评级、报废等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双主人制（运行责任人和检修责任人）分工合理、责任到岗。	查阅制度文本， (1)未制定设备责任制不得分； (2)制度缺失，扣1分/项。	3			
3.1.2	企业应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设备应建立双主人制管理，分工合理、责任到岗位，设备责任划分应同时由生产人员、维修人员负责。	查阅制度、无责任制不得分，设备责任划分，设备责任划分应同时由生产人员、维修人员负责，不满足的扣1分。	2			
3.1.3	建立设备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无制度不得分。	1			
3.1.4	设备原始资料中的初设和竣工资料图纸等基建资料，以及设备随机使用维护手册、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相关资料健全。	查阅竣工验收资料，资料不全扣0.5分/项。	3			
3.1.5	企业应制定设备台账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无制度不得分。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1.6	设备台账内容完整、准确或真实，及时更新，设备台账应包括： 设备基本信息：包括设备铭牌参数安装时间、安装地点、投运时间、设备编号等； 设备检修维护记录：包括设备检修、消缺记录，如设备每年大小修记录、设备试验记录、设备调试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 设备异动记录：包括设备元件调整更换情况、技改资料以及设备的移动、调用、报废记录等。 设备评级记录（完好率）。	查阅设备台账，内容缺少扣 0.5 分/项，内容错误或不准确扣 0.2 分/处。	4			
3.1.7	建立备品备件清册，备品备件实物与清册一致。	查阅备品备件台账及备件，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与实物不一致扣 1 分/处。	1			
3.1.8	企业应编制事故备品备件储备定额。	无事故备品备件储备定额不得分。	1			
3.1.9	备品备件维护保管应符合要求，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备品备件按规定领用和补充。	查阅记录定期检查维护记录不齐全备品备件未按规定领用和补充扣 0.2 分/项。	1			
3.1.10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内容应健全，明确工作范围、职责、方法、考核机制等内容。	查阅缺陷管理制度，内容缺少扣 0.5 分/项。	2			
3.1.11	企业开展设备月度缺陷统计、分析。	查阅缺陷统计表，无统计分析不得分。	1			
3.1.12	设备缺陷按照缺陷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发现、登录、确认、消除、验收等闭环管理。	查阅缺陷记录，不满足不得分，记录不及时未闭环扣 0.5 分/次。	3			
3.1.13	暂无法处理的重大缺陷应制定防范措施。	查阅缺陷管控记录，未及时采取措施不得分。	1			
3.1.14	主要设备缺陷月度消缺率达到 100%，辅助设备达到 90%以上。	查阅缺陷记录，消缺率每下降 1%扣 0.5 分。	2			
3.2	设备定期维护（10 分）					
3.2.1	设备定期维护管理制度或标准内容健全，明确工作范围、职责、方法、考核。	未明确工作范围、职责、方法、考核扣 0.5 分/处。	2			
3.2.3	高压电气设备应根据 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定期开展试验。	查阅资料，未开展或未按照规定周期开展不得分，试验项目缺失扣 1 分/项。	2			
3.2.4	企业应制定设备定期维护管理制度及维护标准。	查阅制度、标准，未制定不得分。	1			
3.2.5	每年特种设备、流量计应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并落实。	查阅检测报告，未按要求开展不得分。	1			
3.2.6	根据企业现场设备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标准，标准全覆盖所辖设备，具有可操作性。	未制定不得分，标准未全覆盖所辖设备，不具操作性扣 0.5 分/处。	3			
3.2.7	企业应制定年度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落实。	查阅维护保养计划及执行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执行不到位扣 0.2 分/处。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3	设备检修管理（43分）					
3.3.1	计划管理（8分）					
3.3.1.1	企业应制定检修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未编制不得分。	1			
3.3.1.2	检修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内容规范，应包括工作范围、职责、程序方法、考核机制等内容。	查阅制度未包括工作范围、职责、程序方法、考核机制等内容扣0.5分/处。	2			
3.3.1.3	检修前应组织全体检修人员学习检修规程、检修工艺、四措并经考试合格。	查阅学习资料、考试试卷，不满足要求扣0.2分/处。	1			
3.3.1.4	重要设备的检修现场配备检修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工序卡）。	未配置不得分。	1			
3.3.1.5	基层单位应每年年底前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报上级企业，上级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次年年初下达检修计划审批情况。	查阅检修计划审批记录，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	1			
3.3.1.6	检修计划内容应完整，包括检修项目名称、检修单位、人员安排、安全措施、材料备件、验收人员、验收要求、试运行要求和结果等内容。	查阅检修文件包，未开展不得分，不满足要求扣0.5分/项。	1			
3.3.1.7	企业根据检修计划需要及时编制物资采购计划。	查阅物资采购计划及采购资料，未开展不得分。	1			
3.3.2	检修准备（12分）					
3.3.2.1	检维修应做到“计划、物资、工器具、组织机构、目标、人员、文件包、外包项目、专项措施”九个落实，分解落实方案内容，包括完成时间、责任部门、配合部门、责任人等，并形成会议纪要。	查阅检修记录，不符合扣0.5分/处分。	2			
3.3.2.2	采购到货物资（备品）开展现场三级验收（维修班组、部门、厂级）。	查阅验收资料，无三级验收扣0.5分/处分。	1			
3.3.2.3	主设备及重要辅助设备检修前应进行修前评估。	查阅修前评估报告，未开展修前评估不得分。	2			
3.3.2.4	修前应成立检修组织机构。	查阅检修资料，未成立组织机构不得分。	1			
3.3.2.5	与维修单位定目标责任书，明确设备设施修后达到的安全、质量和经济技术指标。	未签订不得分。	1			
3.3.2.6	根据检修项目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查阅学习培训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2			
3.3.2.7	编制检修全过程风险控制措施。	查阅四措一案资料，未编制措施不得分。	1			
3.3.2.8	设备检修前办理开工报告。	查阅开工报告，无记录不得分。	1			
3.3.2.9	开工前应组织召开检修动员大会。	查阅会议记录，未召开不得分。	1			
3.3.3	检修工具（3分）					
3.3.3.1	检修前对检修工器具进行统计、检查及校验。	查阅检修工具清单及检查试验记录，缺少不得分。	1			
3.3.3.2	检修工器具应完好，无丢失或损坏。	现场查证，检修工期缺失或损坏扣0.2分/项。	1			
3.3.3.3	检修前、检修过程中、检修后检修专用工器具按定置摆放。	现场查证，未按要求定置摆放扣1分/项。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3.4	外包工程项目管理（5分）					
3.3.4.1	检修开工前完成外包检修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	查阅合同，未签订合同不得分。	1			
3.3.4.2	检修开工前向检修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查阅安全技术培训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2			
3.3.4.3	进行检修规程、检修工艺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承包方可进入检修现场。	查阅检修考试试卷，未开展不得分。	1			
3.3.4.4	承包方进行现场作业的特殊工种人员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人次。	1			
3.3.5	检修过程控制（6分）					
3.3.5.1	制定检修进度网络图。	现场检查未编制检修进度网络图不得分。	1			
3.3.5.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检修方案未包含其中一项扣0.5分/项。	1			
3.3.5.3	设备检修建立检修协调会制度，定期召开检修协调会。	查阅会议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1			
3.3.5.4	开展过程验收或现场关键点监督见证。	查阅检修验收记录，无验收记录不得分。	1			
3.3.5.5	检修相关人员应清楚检修工艺、质量标准。	现场抽查，不清楚扣0.2分/人。	1			
3.3.5.6	检修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满足安规要求。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0.5分/处。	1			
3.3.6	验收与试运行（4分）					
3.3.6.1	检修严格执行三级质量验收制度。	查阅验收单，未执行扣0.5分/处。	2			
3.3.6.2	检修完成后遗留问题、整改措施、注意事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查阅交接班记录，未进行交代不得分。	1			
3.3.6.3	生产运行人员应在检修结束后，根据技术方案试运行，运行正常后签字移交。	查阅试运行报告。未开展试运行不得分。	1			
3.3.7	修后总结与评估（5分）					
3.3.7.1	检修按规定及时组织大修总结会，设备检修重大特殊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一般项目完成率达到90%。	查阅检修资料，每下降1%扣0.5分。	2			
3.3.7.2	检修后按要求及时编写修后评估报告。	查阅检修文件，未编制修后评估报告不得分。	2			
3.3.7.3	对设备遗留问题及时进行重点分析及制定反措。	查阅检修记录，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1			
3.4	技术改造管理（8分）					
3.4.1	制定技术改造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未制定不得分。	1			
3.4.2	每年应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履行编审批。	查阅技术改造计划，无计划不得分。	2			
3.4.3	技改项目执行过程中应编制专项技改方案和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	查阅技术改造资料，我技术改造方案和验收资料扣0.5分/项。	2			
3.4.4	技改项目执行中不得随意扩大改造范围，计划费用超支，改造效果不低于预期。	查阅技术改造竣工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3.4.5	技改项目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查阅竣工验收报告，未开展不得分。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4.6	技改项目存在重置的,按制度规定的时间 内履行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查阅报废手续,无手续不得 分。	1			
3.5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5分)					
3.5.1	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无制度不得分。	1			
3.5.2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 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 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查阅资料,无报废审批手续 不得分,无报废标识或无方 案扣0.5分。	2			
3.5.3	报废、拆除履行两票手续,并在作业前对 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 实。	未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不得分。	2			
3.6	设备评级(7分)					
3.6.1	企业应制定设备评级管理制度或标准。	查阅制度,未制定不得分。	1			
3.6.2	设备评级管理制度或标准内容应健全,明 确工作范围、职责、方法、考核机制等内 容。	查阅制度,未明确工作范围、 职责、方法、考核扣0.5分/ 项。	2			
3.6.3	按要求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设备评级工作	查阅设备评级,每年未开展 不得分。	1			
3.6.4	一般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或检修后应进 行后评估。	查阅检修技改报告,未进行 后评估不得分。	1			
3.6.5	主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辅助设备完好 率达到90%以上。	查阅设备评级记录,每下降 1%扣0.5分。	2			
4	运行管理(30分)					
4.1	企业应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并以文件下 发。	查阅制度文本,无制度或未 以文件下发不得分。	1			
4.2	运行管理制度、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 巡检制度、定期轮换试验制度、工作票和 操作票制度、缺陷管理制度、班组建设管 理等制度应健全。	查阅制度文本,如制度不全 扣0.5分/项。	2			
4.3	值班人员应熟悉、工艺、设备运行状态及 运行方式。	抽查,不熟悉扣0.5分/人次。	2			
4.4	生产现场应配置运管规程、图纸。	现场查阅资料,无工艺或设 备运行规程扣0.5分/项。	2			
4.5	企业生产管理人员每月组织工艺及设备 运行分析例会。	查阅分析报告,未编制运行 分析报告扣0.5分/次。	2			
4.6	运行分析应对工艺运行、设备状态、经济 运行指标、两票执行情况、安全文明生产 情况、进出水水质等内容进行分析。	查阅分析报告,无分析报告 不得分,分析内容不全扣0.2 分/项。	1			
4.7	值班记录、生产台账、运行记录等内容填 写完整、真实、齐全。	查阅值班记录,内容填写不 完整、不真实、不齐全扣0.5 分/处。	2			
4.8	建立班组标准化建设台账(岗位达标)应 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台账记录: 隐患(缺陷)记录、巡检记录、培训档案、 操作票登记记录、工作票登记记录、设备 定期试验轮换记录、一机一档、设备运行 台时记录、安全活动记录、交接班记录、 接地线拆装记录,药剂使用台账记录(氯 酸钠、除磷剂、碳源、絮凝剂、硫酸等)、 脱泥台账等记录。	查阅相关台账,无记录不得 分,记录缺失扣0.5分/项。	4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4.9	值班人员应根据上级指令及时对工艺或设备运行工况进行调整或采取措施,并及时记录。	查阅工艺调整单、值班记录,重要工艺调整或设备操作未记录扣0.2分/次。	1			
4.10	设备存在异常工作状态应开展专题分析活动,并采取防范措施。	查阅分析报告,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1			
4.11	定期对运行台账、值班记录进行归档。	现查查阅,未归档不得分。	1			
4.12	生产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值班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定规定时间。	现场查证,少于两人或超过值班时间不得分。	1			
4.13	交班记录应完整。交接内容应包括本班发生的主要事件、运行方式、设备存在的缺陷、运行工艺注意事项、检修人员对设备运行提出的特殊要求和上级指令等。	查阅交接班记录,不满足要求扣0.5分/处。	2			
4.14	巡检检查应严格按照“四定”原则,定人、定岗、定标准、定时要求,不漏掉一个关键装置要害部分。	现场查证巡检记录,不满足要求扣0.5分/项。	2			
4.15	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对生产现场巡视次数不少于一次。	现查查阅巡检记录,低于一次不得分。	1			
4.16	根据季节性特点和设备运行状态、新投运设备后开展特殊遇巡回检查。	查阅巡检记录,未按要求开展不得分。	1			
4.17	应根据现场制定科学合理巡检路线图。	现查查阅,未编制巡视路线图不得分。	1			
4.18	对定期轮换试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报维修人员处理。	抽查备用设备,如有不正常不得分。	1			
4.19	备用设备应定期开展试验及轮换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查阅定期试验及轮换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未开展扣1分/项。	1			
4.20	生产人员,工艺调整、设备操作时应严格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	查阅记录,未执行两票扣1分/次。	1			
5	设备技术管理(209分)					
5.1	一般规定(7分)					
5.1.1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防腐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防腐。	查看设备维保记录及防腐记录,未制定维护保养、防腐计划扣1分/计划,未落实扣1分。	1			
5.1.2	制定设备定期检修计划,按照计划对设备开展检修(非标设备按照厂家技术说明书制定计划)。	检查检修记录,未按照相关标准制定检修计划、检修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扣0.1分/项。	1			
5.1.3	按照巡检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现场查证设备及巡检记录,未按时对设备进行巡检,扣0.5分/项。	1			
5.1.4	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消除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未及时消除缺陷及故障处理方式不当,扣1分/项。	1			
5.1.5	出厂说明书、图纸、台账等资料完好。	查看台账资料,每缺失一项扣0.2分/项。	1			
5.1.6	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	设备设施未建立台账不得分,无安装验收记录扣0.5分/台。	1			
5.1.7	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到货、进、出库清单及验收记录。	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未建立不得分,相关记录不齐扣0.5分/项。	1			
5.2	电机、电缆(4分)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2.1	水下设备绝缘电阻低于 5 MΩ，其他设备不得低于 0.5 MΩ。	查看维修、维保记录，查现场，不满足规定扣 0.2 分/项。	1			
5.2.2	高压电机定子绝缘电阻不得低于 1 KV/MΩ，转子不得低于 0.5 MΩ。	查看维修、维保记录，查现场，不满足规定扣 0.2 分/项。	1			
5.2.3	100 KW 及以上电机应定期测量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星形接线电机直流电阻相互差别不大于 2% 三角形接线电机直流电阻相互差别不大于 1%。	查看维修、维保记录，查现场，不满足规定扣 0.2 分/项。	1			
5.2.4	电机运行工况不良，有振动、异响。	现场查证扣 0.2 分/项。	1			
5.3	齿轮减速箱（2 分）					
5.3.1	减速机润滑油无油质乳化、油位过低或过高、有渗油、漏油等异常现象。	油位不低于 1/4 或高于 3/4，现场查证扣 0.2 分/项。	1			
5.3.2	减速机运行正常，无振动、异响情况。	现场查证，减速机损坏不能运转，不得分，运行工况不良，有振动、异响，扣 0.2 分/项。	1			
5.4	轴承（2 分）					
5.4.1	轴承运行正常，润滑油质油位正常。	现场查证，轴润滑油不足 1/4 或油质劣化，乳化，扣 0.2 分/项。	1			
5.4.2	轴承运行正常，无异响及振动。	现场查证运行不正常，有异响或振动，每项扣 0.2 分/项。	1			
5.5	控制系统（2 分）					
5.5.1	控制柜运行正常，无发热及故障。	现场查证，接线端子松动，空开、接触器等电器元件发热、焦化或故障每项扣 1 分，扣 0.2 分/项。	1			
5.5.2	控制柜无锈蚀，柜内元件标识清晰。	锈蚀或标识不清楚扣 0.2 分/项。	1			
5.6	动轨式格栅（5 分）					
5.6.1	检查、补充液压油泵的液压油。	现场查证，油脂变质乳化、发黑或不足 1/4，扣 0.2 分/项。	2			
5.6.2	检查格栅防护橡胶板、卸渣板。	现场查证，胶板有破损，和墙壁不贴合，卸渣板有渣物，扣 0.2 分/项。	1			
5.6.3	计数接近开关、时间继电器等电器元件运行正常。	现场查证，计数接近开关、时间继电器等电器元件异常或故障，扣 0.2 分/项。	1			
5.6.4	检查钢丝绳磨损状态及张紧度。	现场查证，磨损程度超过钢丝绳直径 10%，出现断股及散股现象，扣 0.2 分/项。	1			
5.7	循环齿耙清污机（5 分）					
5.7.1	清理格栅爬齿缠绕物。	现场查证爬齿有缠绕物、渣物超过三分之一，扣 0.5 分/项。	2			
5.7.2	检查传动链条的张紧度、链盘，且链条导轮润滑良好。	现场查证链条松动、锈蚀，扣 0.5 分/项。	1			
5.7.3	检查转刷轴承正常。	现场查证，轴承磨损，转刷轴晃动，扣 0.5 分/项。	1			
5.7.4	检查耙齿连接轴，链板磨损情况正常，及时对损坏变形耙齿进行更换。	现场查证耙齿无变形损坏，扣 0.5 分/项。	1			
5.8	转鼓式清污机（4 分）					
5.8.1	清理格栅转鼓缠绕物以及鼓内垃圾。	现场查证，转鼓有缠绕物、渣物超过三分之一，扣 0.5 分/项。	2			
5.8.2	检查清理尼龙转刷缠绕物。	现场查证，尼龙转刷无缠绕物，扣 0.5 分/项。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8.3	冲洗水泵喷头处无堵塞。	现场查证，堵塞超过 1/3，不得分。	1			
5.9	钢丝绳式格栅除污机（5 分）					
5.9.1	检查格栅防护橡胶板、卸渣板。	现场查证，板有破损，和墙壁不贴合，卸渣板有渣物，扣 0.5 分/项。	1			
5.9.2	检查爬齿及其平衡度。	现场查证，爬齿有变形或掉落、不平衡等，扣 0.5 分/项。	1			
5.9.3	检查运行导轨及牵引链轮。	现场查证，牵引链轮损坏、导轨变形，扣 0.5 分/项。	1			
5.9.4	计数接近开关、时间继电器等电器元件运行正常。	计数接近开关、时间继电器等电器元件异常或故障，扣 0.5 分/项。	1			
5.9.5	检查钢丝绳磨损状态及张紧度。	磨损程度超过钢丝绳直径 10%，出现断股及散股现象，扣 0.5 分/项。	1			
5.10	阶梯式格栅除污机（5 分）					
5.10.1	检查传动链条的张紧度、链盘、时间继电器等元器件运行正常，链条导轮润滑良好。	链条松动、锈蚀、时间继电器等元器件异常或故障，扣 0.5 分/项。	2			
5.10.2	检查转刷轴承正常。	轴承磨损，转刷轴晃动，扣 0.5 分/项。	1			
5.10.3	检查耙齿连接轴，链板磨损是否正常，及对损坏变形耙齿进行更换。	耙齿无变形损坏，扣 0.5 分/项。	2			
5.11	潜水泵（5 分）					
5.11.1	设备是否脱轨倒落池内。	设备倒落池内，不得分。	1			
5.11.2	测量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	查阅检修记录或现场查证，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超出正常范围（额定值）扣 0.5 分/项。	1			
5.11.3	观察设备的出口流量、振动是否正常，电缆有无破损。	设备不正常，扣 0.5 分/处。	1			
5.11.4	检查导轨、叶轮有无松动、轴承、轴、温感系统及泄漏检测系统是否损坏等。	导轨、叶轮有松动、轴承、轴温感系统及泄漏检测系统有损坏。扣 0.5 分/处。	1			
5.11.5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处。	1			
5.12	离心泵/非水下设备（5 分）					
5.12.1	设备基础安装是否可靠。	设备基础有晃动，不得分。	1			
5.12.2	测量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	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是超出正常范围（额定值）扣 0.5 分/处。	1			
5.12.3	观察设备的出口流量、振动是否正常，电缆有无破损。	设备不正常，扣 0.5 分/处	1			
5.12.4	检查叶轮有无松动、轴承、轴是否损坏等。	现场查证叶轮有松动、轴承、轴有损坏。扣 0.5 分。	1			
5.12.5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处。	1			
5.13	螺杆泵（4 分）					
5.13.1	测量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	电机绝缘阻值、三相电流及电压是超出正常范围（额定值）扣 0.5 分/处。	1			
5.13.2	观察设备的出口流量、振动是否正常，电缆有无破损。	设备不正常，扣 0.5 分/处。	1			
5.13.3	温控器是否正常控制设备。	现场查证，不能控制设备扣 0.5 分/处。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3.4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处。	1			
5.14	潜水搅拌机（2 分）					
5.14.1	检查导轨、叶轮有无松动、轴承、轴有无损坏、钢丝绳有无磨损、温感系统及泄漏检测系统有无损坏等。	导轨、叶轮有松动、轴承、轴有损坏、钢丝绳磨损、温感系统及泄漏检测系统有损坏。扣 0.5 分/处。	2			
5.15	立式搅拌机（2 分）					
5.15.1	检查导轨、叶轮有无松动、轴承、轴有无损坏、钢丝绳有无磨损等。	导轨、叶轮有松动、轴承、轴有损坏，钢丝绳磨损。扣 0.5 分/处。	1			
5.15.2	检查叶轮以及导杆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偏心运转。	偏心运转扣 0.5 分/处。	1			
5.16	中心刮泥机（3 分）					
5.16.1	行走轮为钢轮时运行应无啃轨现象；行走轮为胶轮时运行轨道应平整。	有啃轨现象或轨道不平整扣 0.5 分/处。	1			
5.16.2	应在联轴器设置剪断销。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1			
5.16.3	链条使用情况无磨损、限位开关灵敏、耐磨衬板磨损不超过 80%、钢丝绳是否有磨损等。	链条磨损、限位开关不灵敏、耐磨衬板磨损超过 80%、钢丝绳有磨损。扣 0.5 分/处。	1			
5.17	推流器（2 分）					
5.17.1	检查导轨、叶轮有无松动、轴承、轴有无损坏、钢丝绳有无磨损等。	导轨、叶轮有松动、轴承、轴有损坏，钢丝绳磨损，扣 0.5 分/处。	2			
5.18	罗茨风机（6 分）					
5.18.1	观察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是否在合理范围。	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异常，扣 0.5 分/处。	1			
5.18.2	检查叶轮磨损情况，面齿磨损不超过 10%。	叶轮有磨损扣 0.5 分/处。	1			
5.18.3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是否有断裂、磨损、开口等情况。	皮带磨损、有断裂、磨损、开口等情况，扣 0.5 分/处。	1			
5.18.4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按计划对曝气盘进行检修。	出现曝气不均（曝气面积的 1/4），不得分；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未实施，扣 0.5 分/处。	1			
5.18.5	检查曝气管道有无漏气，定期排放风管冷凝水。	风管出现漏气、冷凝水管堵塞，扣 0.5 分/处。	1			
5.18.6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处。	1			
5.19	空气悬浮式风机（9 分）					
5.19.1	定期清理过滤网，保证进出口风压在合理范围。	风机发生喘振不能运转，不得分。过滤网损坏或堵塞，压损不超过设定值的 90%，扣 0.5 分/项。	2			
5.19.2	观察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是否在合理范围。	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异常，扣 0.5 分/项。	2			
5.19.3	按照巡检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未按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扣 0.5 分/项。	1			
5.19.4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项。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9.5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按计划对曝气盘进行检修。	出现曝气不均（曝气面积的 1/4），扣 0.5 分/项；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未实施，扣 0.5 分/项。	2			
5.19.6	检查曝气管道有无漏气，定期排放风管冷凝水。	风管出现漏气、冷凝水管堵塞，扣 0.5 分/项。	1			
5.20	离心机风机（8 分）					
5.20.1	定期清理过滤网，保证进出口风压在合理范围。	风机发生喘振不能运转，不得分。 过滤网损坏或堵塞，压损不超过设定值的 90%，扣 0.5 分/项。	2			
5.20.2	观察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是否在合理范围。	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异常于标准曲线 10%。扣 0.5 分/项。	2			
5.20.3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项。	1			
5.20.4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按计划对曝气盘进行检修。	出现曝气不均（曝气面积的 1/4），不得分；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未实施，扣 0.5 分/项。	2			
5.20.5	检查曝气管道有无漏气，定期排放风管冷凝水。	风管出现漏气、冷凝水管堵塞，扣 0.5 分/项。	1			
5.21	螺杆风机（10 分）					
5.21.1	定期清理过滤网，保证进出口风压在合理范围。	风机发生喘振不能运转，不得分。 过滤网损坏或堵塞，压损不超过设定值的 90%，扣 0.5 分/项。	2			
5.21.2	观察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是否在合理范围。	风量、风压、电流、电压、出口温度及风机的运行曲线异常，扣 0.5 分/项。	2			
5.21.3	检查叶轮磨损情况，面齿磨损不超过 10%。	叶轮有磨损，扣 0.5 分/项。	1			
5.21.4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是否有断裂、磨损、开口等情况	皮带磨损、有断裂、开口等情况，扣 0.5 分/项。	1			
5.21.5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项。	1			
5.21.6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按计划对曝气盘进行检修。	出现曝气不均（曝气面积的 1/4），不得分； 制定水下设备检修计划，未实施，扣 0.5 分/项。	2			
5.21.7	检查曝气管道有无漏气，定期排放风管冷凝水。	风管出现漏气、冷凝水管堵塞，扣 0.5 分/项。	1			
5.22	带式浓缩脱水机（7 分）					
5.22.1	定期清理滤布，保证滤布的正常过水性。	滤布破损面积达到 10%不得分。 滤布堵塞面积超过 10%，扣 1 分。	2			
5.22.2	观察空压机的风量、风压、电流、电压等是否在合理范围。	风量、风压（不超过 10%）、电流（不超过 10%）、电压（不超过 10%）等异常，扣 0.5 分/项。	1			
5.22.3	检查气管磨损情况。	气管有磨损扣 1 分。	1			
5.22.4	检查纠偏器、气缸、调压装置等情况	纠偏器无法正常工作、气缸不起作用，调压装置故障等情况，扣 0.5 分/项。	1			
5.22.5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 0.5 分/项。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22.6	检查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排水系统不正常扣1分。	1			
5.23	离心脱水机（5分）					
5.23.1	定期清理滤布，保证滤布的正常过水性。	滤布破损面积达到10%不得分。滤布堵塞面积超过10%，扣1分。	2			
5.23.2	检查三角带磨损情况。	三角带有磨损扣1分。	1			
5.23.3	检查滤网堵塞情况。	滤网有堵塞扣1分。	1			
5.23.4	按照设备轮换制度，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定期轮换开启。	未制定设备轮换周期表并执行，扣0.5分/项。	1			
5.24	板框机（9分）					
5.24.1	检查并更换润滑油脂、液压油及易损件。	油脂变质或不足、易损件损坏，每项0.5分。	2			
5.24.2	检查滤布有无破损，压榨压力是否正常，压榨水是否清澈，滤布清洗系统是否正常，取板器限位开关是否灵敏可靠，经常出现跑偏现象，压榨水管道控制阀是否灵敏可靠，压榨压力值是否正常。	限位器不灵敏可靠。扣1分。进泥、压榨、液压压力表压力与变送器显示压力误差未在正负5%范围内。扣1分。	5			
5.24.3	制定定期维护计划，及时更换滤布等易损配件。	无维护保养记录及计划不得分，滤布无破损、堵塞、元件无故障、锈蚀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处。	2			
5.25	低温污泥干化设备（14分）					
5.25.1	除进行维护保养外，流化床干化系统应在全自动状态下运行。	流化床在非自动下运转扣，扣0.5分/项。	1			
5.25.2	定期对干化系统传感器、仪器仪表进行检测校验。	未按要求进行校验，扣0.5分/项。	1			
5.25.3	干化系统管路、阀门密封性应达到完全密封的要求。	密封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0.5分/项。	1			
5.25.4	干化系统应设置除臭装置，且除臭风机应有独立的供电系统。	无独立除臭装置，扣0.5分/项。	1			
5.25.5	干化系统中的所有阀门不得随意技改变动，若需变动，需经过相关技术论证，干化系统气密性应良好。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6	干化系统应设置与温度、氧含量、一氧化碳含量等指标相关的报警停机程序。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7	干化系统所有设备及管路都应做保温处理。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9	干化系统所有管道设备应做等电位连接。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9	干化系统应安装惰性气体补充装置。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10	粉尘分离装置（旋风分离器）应内设防磨损材料。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11	干化车间每层应有急停按钮。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12	污泥热干化尾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13	应定期对热交换器、风帽、旋风分离器、高水位报警点、风室挡板等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并应对所有的密封磨损情况进行详细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1			
5.25.14	检查中水系统供水压力充足、污泥输送系统无故障。	中水系统供水压力不足、污泥输送系统故障，扣0.5分/项。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26	桥式吸砂机（3分）					
5.26.1	检查附属设备设施如管道有无堵塞、曝气风机及吸砂泵运行情况以及设备开启频次。	除砂机无法排砂，不得分。 管道堵塞、曝气风机及吸砂泵故障以及设备开启频次低（每天6次），扣0.5分。	2			
5.26.2	应设有机电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无保护装置不得分。	1			
5.27	砂水分离器（5分）					
5.27.1	应设有机电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无保护装置不得分。	1			
5.27.2	耐磨衬板应耐磨、耐油、耐腐蚀；其搭接处应采用平整、牢固的接头。	耐磨衬板不耐磨、不耐油、不耐腐蚀或其搭接处不平整、不牢固，扣0.5分/项。	2			
5.27.3	螺旋无变形。	螺旋有变形扣，扣0.5分/项。	1			
5.27.4	检查溢流排水管道堵塞情况或破损情况。	溢流排水管道堵塞或破损情况，扣0.5分/项。	1			
5.28	链式刮泥机（4分）					
5.28.1	应设有机电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无保护装置不得分。	1			
5.28.2	观察减速机的运行负荷是否过大，控制池内的泥位。	污泥位过高（设计值），运行负荷大（设计最高泥位），扣0.5分/项。	2			
5.28.3	检查刮板的平衡，各限位装置的灵敏度等。	刮板有倾斜或限位不灵敏，扣0.5分/项。	1			
5.29	螺旋输送机（4分）					
5.29.1	应设有机电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无保护装置不得分。	1			
5.29.2	耐磨衬板应耐磨、耐油、耐腐蚀、耐高温（输送石灰污泥时）；其搭接处应采用平整、牢固的接头。	耐磨衬板不耐磨、不耐油、不耐腐蚀、）或其搭接处不平整、不牢固，扣0.5分/项。	2			
5.29.3	螺旋无变形。	螺旋有变形，扣0.5分/项。	1			
5.30	液压速闭闸门（3分）					
5.30.1	控制柜运行正常，无发热及故障。	现场查证，接线端子松动，空开、接触器等电器元件发热、焦化或故障，扣0.5分/项。	1			
5.30.2	检查液压油、液压油管及易损件。	速闭阀门无动作，不得分。 液压油变质或缺少，电气元件老化、接线端子松动，扣0.5分/项。	1			
5.30.3	检查设备运转是否异响。	设备异响，扣0.5分/项。	1			
5.31	栅前渠道电动闸门（4分）					
5.31.1	手轮、手柄及电动传动机构均不应作起吊用，并不应碰撞。	用作起吊，扣0.5分/项。	1			
5.31.2	定期对闸阀门进行保养及防腐，应巡视检查密封性，做好记录。	阀门锈蚀，无记录、未保养等，扣0.5分/项。	2			
5.31.3	阀门应按照系统，统一编号命名，阀门开关方向标识清晰。	不满足要求，扣0.5分/项。	1			
5.32	铸铁镶铜方闸门（4分）					
5.32.1	手轮、手柄及传动机构均不应作起吊用，并不应碰撞。	用作起吊，扣0.5分/项。	1			
5.32.2	定期对闸阀门进行保养及防腐，应巡视检查密封性，做好记录。	阀门锈蚀，无记录、未保养等，扣0.5分/项。	2			
5.32.3	阀门应按照系统，统一编号命名，阀门开关方向标识清晰。	不满足要求，扣0.5分/项。	1			
5.33	紫外消毒设备（7分）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33.1	紫外消毒装置应设置温度过高保护、低水位保护、清洗故障报警、灯管故障报警。	紫外线灯管不亮出现停止运行，不得分； 未设置温度过高保护、低水位保护、清洗故障报警、灯管故障报警，扣 0.5 分/项。	2			
5.33.2	保证紫外灯管点亮率 90%以上，运行时间 8000 h 以内。	查阅记录，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5.33.3	检查出水堰门开启是否灵活，有无漏水，观察出水渠液位高度，液位传感器是否损坏。	出水堰门漏水、不能灵活开启，出水渠水位过低且液位传感器故障，扣 0.5 分/项。	1			
5.33.4	紫外消毒渠水深应满足灯管淹没要求，消毒水渠无水或水量达不到设备运行水位时不应开启设备。	水位不够或无水时开启设备不得分。	1			
5.33.5	紫外消毒渠上应设置盖板，如需观察灯管应佩戴紫外线防护眼镜。	未设置盖板以及防护镜，不得分。	1			
5.33.6	定期对玻璃套管进行人工清洗，操作及更换灯管时应戴干净手套进行操作，并做好记录。	未按计划定期进行清洗或更换灯管，扣 0.5 分/项。	1			
5.34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10 分）					
5.34.1	车间内应设置通风系统，保证二氧化氯最高允许浓度低于 1 mg/m^3 。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2	二氧化氯发生器与配电装置宜分室放置。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3	二氧化氯发生器出口与外接管路直径应一致，出口应安装止回阀。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4	出药管路应采用聚氯乙烯或 ABS 塑料管。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5	反应器及原料罐出口阀门的过滤网应定期清洗，并做好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6	照明和通风设备开关应设置在车间外部，并备有防毒面具等应急装备。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7	固体氯酸钠应单独存放，且与设备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 m，库房应通风阴凉。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8	制备二氧化氯的原材料氯酸钠、亚氯酸钠和盐酸、氯气等不应相互接触。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9	应分别贮存在分类的库房内，贮放槽需设置隔离墙；盐酸库房内应设置酸泄漏收集槽。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4.10	泄漏的收集槽；氯酸钠及亚氯酸钠库房室内应备有快速冲洗设施。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1			
5.35	臭氧消毒设备（5 分）					
5.35.1	检查尾气破坏装置的加热系统是否正常、定期更换破坏装置内的催化剂。	破坏装置加热系统运行故障，催化剂过期或失效，扣 0.5 分/项。	1			
5.35.2	检查系统管线或部件有无漏气，仪表监测数据是否准确。	系统管线或部件每处漏气点，扣 0.5 分/项，仪表数据每出现 1 处异常（仪表故障时），扣 0.5 分/项。	1			
5.35.3	检查臭氧管道外观良好，无锈蚀。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 0.5 分。	1			
5.35.4	检查臭氧发生器运行正常，无出现异响、泄漏等故障。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 0.5 分。	1			
5.35.5	臭氧发生间应设置安全标识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 0.5 分。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36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5分）					
5.36.1	检查储存桶密封良好，现场存储应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处理，未发生泄漏。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6.2	检查加药泵运行状态是否良好，设备无锈蚀，无跑冒滴漏。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6.3	检查加药系统运转正常，加药量足够，管道无堵塞，确保药剂正常投加至接触消毒池，出水中余氯达到0.5以上。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6.4	现场卸料口应设置次氯酸钠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6.5	出药管路应采用聚氯乙烯或ABS塑料管。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7	液氯消毒设备（5分）					
5.37.1	检查液氯罐密封良好，现场存储应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处理，未发生泄漏。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7.2	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7.3	定期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液氯罐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检查资料，无检测报告扣1分。	1			
5.37.4	检查加药泵运行状态是否良好，设备无锈蚀，无跑冒滴漏。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7.5	检查加药系统运转正常，加药量足够，管道无堵塞，确保药剂正常投加。	现场检查，一项不符合每项扣0.5分。	1			
5.38	PAM/PAC一体化设备（2分）					
5.38.1	检查药剂投加点位药剂投加量是否符合投加要求。	投加点位药剂投加量与设备出口量不符，扣1分/项。	1			
5.38.2	检查箱体储存装置以及输送管道泄漏情况。	有泄漏扣1分/项。	1			
5.39	除臭设备（6分）					
5.39.1	收集系统、控制系统、处理系统的运行工况良好。	有故障或不能正常控制不得分。	1			
5.39.2	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保持稳定的集气效果。	集气系统不正常扣1分。	1			
5.39.3	停止运行时，应打开屏蔽棚通风。	设备停止状态未开启屏蔽通风扣1分。	1			
5.39.4	生物除臭系统管路连接可靠，风机安装隔音挡板。	管路有破损或未安装隔音板或者隔音效果未达到设定值扣1分。	1			
5.39.5	喷淋水箱安装液位保护装置及应急排放口。	无液位保护装置或应急排放口扣1分。	1			
5.39.6	运行时转动无异响、异常振动。	有异响扣1分。	1			
5.40	压榨机（4分）					
5.40.1	应设有机械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无保护装置不得分。	1			
5.40.2	耐磨衬板应耐磨、耐油、耐腐蚀；其搭接处应采用平整、牢固的接头。	耐磨衬板不耐磨、不耐油、不耐腐蚀或其搭接处不平整、不牢固，扣0.5分/处。	1			
5.40.3	螺旋无变形。	螺旋有变形，扣0.5分/处。	1			
5.40.4	检查排水管道堵塞情况或破损情况。	排水管道堵塞或破损，扣0.5分/处。	1			
5.41	进出水在线设备（6分）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41.1	保持在线监测房间、设备的清洁、房间内温度、湿度满足仪表运行要求。	监测设备及监测房间清洁不满足要求、空调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不满足规定，扣 0.5 分/项。	1			
5.41.2	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各监测参数值正常，各仪器管路畅通，出水正常，无漏液。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各仪表管路不畅通、漏液、扣 0.5 分/项，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标液过期、管路堵塞、采样不正常不得分。	1			
5.41.3	运营中按规定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及校验。	未按要求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及校验不得分。	1			
5.41.4	在线运维台账齐全、记录规范。	未按照规定在线记录或不规范扣 0.5 分/项，缺失台账不得分。	1			
5.41.5	在线监测设备应按照规定配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查证，不间断电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5.41.6	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无报警，缺陷等故障。	现场查证，发现报警或缺陷扣 0.5 分/项。	1			
6	作业安全（125 分）					
6.1	建（构）筑物（12 分）					
6.1.1	构筑物的混凝土池壁与底板、壁板间湿接缝以及施工缝等的混凝土应密实、结合牢固。池体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测量放线资料和沉降观测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与监理检验记录。	查阅竣工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项。	2			
6.1.2	员工宿舍不得设备在生产场所内。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1.3	建（构）筑物的装饰板、墙面板、室外爬梯不得有脱落危险。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1.4	主要构筑物、屋面、池体不得有积水、积物、积雪、冰、积灰等问题，作为通道和场地时不得超限使用。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1.5	屋面平台四周应安装防护栏杆，女儿墙的高度应符合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1			
6.1.6	人员聚集场所通道、应急照明、指示应符合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1			
6.1.7	构筑物沉降观测点应完好。	现场查证，观测点损坏，无防护不得分。	1			
6.1.8	应定期开展构筑物沉降检测，检测记录，无超标问题。	查检测报告，未开展、无检测记录，有超标问题未采取措施均不得分。	1			
6.1.9	易燃易爆设施、危险品库房与办公楼、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距离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安全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1			
6.2	生产区域、仓库、楼梯间照明（含事故照明）（5 分）					
6.2.1	照明设施正常且无缺陷。	现场查证，照明不正常不得分，有缺陷扣 0.2 分/处。	1			
6.2.2	主要、重要的生产区域、设备、表计处应按照明设计规范安装事故照明。	现场查证，无事故照明不得分。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2.3	火灾爆炸危险区照明应设置防爆型灯具、开关（化验室、蓄电池室、危化品存储室、有限空间等）。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2.4	事故照明应每月定期进行切换试验，并及时记录。	查阅定期切换记录，未定期切换试验或无记录不得分。	1			
6.2.5	道路临时开挖应设置临时围栏、警示红灯等防护措施。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	生产区域梯台（15分）					
6.3.1	钢斜梯（4分）					
6.3.1.1	零件尺寸及材质： (1)踏板： $\delta \geq 4$ mm 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由 25×4 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子板； (2)扶手： $H=900$ mm 或按 GB 4053.3-1993 中规定的栏杆高度；采用外径为：中 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管材； (3)立柱：采用不小于 40×40×4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 (4)横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4 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5)梯梁：采用性能不低于 Q235-A·F 钢材，其截面尺寸应通过计算确定。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1.2	梯高大于 5 m 时，梯间应设平台，且分段设梯。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1.3	梯体应全部采用焊接连接，焊点无开焊、漏焊、虚焊现象。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1.4	梯体完整，不得有锈蚀现象。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2	钢直梯（5分）					
6.3.2.1	梯梁材料使用不小于 50×50×5（mm）角钢或 60×10（mm）扁钢。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2.2	踏棍材料使用不小于 $\Phi 20$ mm 的圆钢，间距大于 225 mm，且等距离分布。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2.3	梯段高度大于 3000 mm 时，应设护笼。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2.4	梯体全部采用焊接连接，有开焊、漏焊、虚焊现象。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2.5	梯体完整，无锈蚀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6.3.3	钢平台（含步道 6分）					
6.3.3.1	20 m 以下平台边缘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或栏杆不低于 1050 mm，20 m 以上平台边缘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或栏杆不低于 1200 mm。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3.2	栏杆立柱间隙不大于 1000 mm，横杆与上下构件净间距不大于 500 mm，平台底部应设 100×2 及以上扁钢护板。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3.3	平台支架牢固，支撑结构无缺陷。	现场查证，有缺陷扣 0.5 分/处。	1			
6.3.3.4	平台钢梁、铺板无斜扭、翘曲、缺陷。	现场查证，有缺陷扣 0.5 分/处。	1			
6.3.3.5	平台应全部采用焊接连接，且无开焊、漏焊、虚焊现象。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有缺陷扣 0.5 分/处。	1			
6.3.3.6	平台完整，无锈蚀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4	楼板、地面孔洞，盖板（12分）					
6.4.1	临时打的孔、洞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状。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2	现场临空面高度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0 m，栏杆高度不低于 1050 mm。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3	栏杆立柱间隙不大于 1000 mm，横杆与上下构件净间距不大于 500 mm，底部应设 100×2（mm）扁钢护板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4	现场打开的盖板应设临时围栏，工作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5	在离地高度等于或大于 20 m 高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不低于 1200 mm。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6	通道上临时放有容易使人绊跌的物件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7	地面上有灰浆、泥污、油迹，应及时清除。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8	沟道井盖、盖板不得缺失、损坏。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6.4.9	厂内车道、消防通道、人行道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4.10	厂内车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11	厂内车道、消防通道不得有易碰伤人员、影响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工业垃圾等。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5	警示标识（22分）					
6.5.1	生产区域安全标志（12分）					
6.5.1.1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处。	3			
6.5.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处。	1			
6.5.1.3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处。	2			
6.5.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处。	1			
6.5.1.5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现场查证，无安全风险告知牌不得分，告知牌内容错误或不全扣 0.5 分/处。	3			
6.5.1.6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未设置不得分，缺少一个岗位扣 0.2 分/个	1			
6.5.1.7	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现场查证无标识牌不得分，标识错误扣 0.5 分/处。	1			
6.5.2	生产区域安全警示线（10分）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5.2.1	在地下设施入口盖板上、在灭火器存放处、在厂房通道旁边的配电室、仓库门口，应标注“禁止阻塞线”。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5.2.2	设备周围、落地安装的转动机械周围、控制盘（台）前、配电盘（屏）前，应标注“安全警戒线”并符合配置规范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5.2.3	在楼梯第一级台阶上、在人行通道高差 300 mm 以上的边缘处，应标注“防止踏空线”并符合配置规范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5.2.4	在人行通道高度不足 1.8 m 的障碍物上，应标注“防止碰头线”并符合配置规范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5.2.5	在人行通道地面上高差 300 mm 以上的管线或其他障碍物上，应标注“防止绊跤线”并符合配置规范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6.6	通风（12 分）					
6.6.1	污水处理厂的通风、除尘、排毒设计应遵循相应的防尘防毒技术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现场查证，污水处理厂各类建筑物及生产场所的通风设计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不得分。	1			
6.6.2	通风系统的组成及其布置应合理，能满足防尘防毒的要求；容易凝结蒸气和聚积粉尘的通风管道、多种物质混合能引起爆炸、燃烧或形成危害更大的物质通风管道，应设单独通风系统，不得相互连通。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6.6.3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管材与绝热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接触腐蚀性介质的风管及挠性接头，可采用难燃材料制作； (2) 建筑物内通风（供暖）系统管道和设备的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3)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风管的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4)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中冷水管道的绝热材料。加湿器的加湿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采用不燃材料。当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燃烧产物毒性较小且烟密度等级不大于 50 的难燃材料。	现场查证不满足扣 0.2 分/处。	1			
6.6.4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房间的通风和空调设备应与消防控制设备联动控制。火灾报警后，通风和空调设备停止运行，防火阀关闭，并向消防控制中心反馈信号。	现场查证不能联动或未设置不得分。	1			
6.6.5	采用热风采暖、空气调节和机械通风装置场所的进风口高于排风口。	现场查证不满足扣 0.5 分/处。	1			
6.6.6	通风（空调、供暖）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通风（空调、供暖）设备系统存在缺陷不能投入正常运行扣 0.5 分/处。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6.7	通风（空调、供暖）系统设备应建立技术台账、编制运行规程、检修维护规程制度。	无规程不得分，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项。	1			
6.6.8	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现场查证未设置不得分。	1			
6.6.9	事故通风风机与爆炸危险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连锁。	现场查证，未连锁不得分。	1			
6.6.10	下沉式地下厂房应设置送（排）风系统。	现场查证未设置不得分。	1			
6.6.11	中控室、蓄电池室、柴油发电机房、试验室、物质库房、配电室、PLC 室应设置通风。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处。	2			
6.7	相关方（18 分）					
6.7.1	企业应制定发（承）包工程、劳务派遣工、其他形式用工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1			
6.7.2	应对承包队伍、租赁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资质审查，资质应满足承包内容要求。	查阅资质审查资料，存在资质不合格队伍施工现象不得分。	1			
6.7.3	工程开工前应对承包队伍、租赁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售后服务、厂家技术指导、安装调试、试验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或培训。	查阅安全培训记录，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没有记录不得分。	1			
6.7.4	发（承）包工程项目、租赁项目应签订安全协议。	查阅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不得分。	1			
6.7.5	与承包队伍、租赁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委外单位签订正式的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查阅合同，未签订合同不得分。	1			
6.7.6	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应制定专项的四措一案并经有关部门审核；且对承包方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	查阅“四措一案”，未编制不得分。	1			
6.7.7	对承包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建立其施工建立，登记施工人员有关简况，如文化程度、体检证明、安全考试成绩、违章记录等。	查阅作业人员登记册，试卷、反违章记录，未开展扣 0.5 分/项。	1			
6.7.8	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无资质、假冒资质和借用资质施工现象。	现场查证及查阅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6.7.9	安全交底不得有代签名现象，安全培训考试不得代答试卷。	查阅安全技术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或代答卷不得分。	1			
6.7.10	承包队伍施工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上岗。	查阅培训档案，未培训不得分。	1			
6.7.11	劳务派遣工及外来人员应有监护人监督，方可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现场查证，无监护人开展工作不得分。	1			
6.7.12	承包队伍施工人员、劳务派遣工及外来人员应持证（安全上岗证）或佩戴标志上岗。	现场查证，未持证或佩戴标志上岗不得分。	1			
6.7.13	深入开展工前讲话、工中检查、工后小结“三工”活动。	查记录，未开展扣 0.5 分/项。	1			
6.7.14	劳务派遣工及外来人员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应与正式员工同等对待，如参加班会、安全活动等。	查阅工作日志、安全活动记录，未参加扣 0.2 分/人次。	1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7.15	发（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执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缴费额执行合同规定）。	现场查证未缴纳风险抵押金不得分。	1			
6.7.16	企业应制定发（承）包工程、劳务派遣工等委外管理“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上不得参加投标。	查阅委外单位、劳务单位的信誉，如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继续投标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1			
6.7.17	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企业未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1			
6.7.18	发包单位定期对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按“项目、责任、时限、评价”四落实整改，各类检查应保留工作记录和跟踪闭环记录。	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不得分，未按时限完成闭环整改扣 0.5 分/项。	1			
6.8	职业健康（29 分）					
6.8.1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现场查证，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6.8.2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成立管理组织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制度、文件，未建立制度、管理组织机构或配备专（兼）人员不得分。	1			
6.8.3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危害检测、体检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建立的档案内容应完整，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等资料。	查阅未建立档案、未存入档案不得分。档案内容缺失 0.5/项	2			
6.8.4	开展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取证、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未取证不得分，未开展培训 0.2/人次。	1			
6.8.5	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资料，未编制发布不得分，未演练、评估扣 0.5 分/项。	1			
6.8.6	设置公告栏对职业危害因素及其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未设置不得分	1			
6.8.7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查证，危害场所设施、装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项。	1			
6.8.8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现场查证，管理不善，器具未定点存放，扣 0.5 分/项。	2			
6.8.9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施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修、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现场查证，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缺失或有失效的，不得分。	1			
6.8.10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费用规定，保证职业健康防护专项费用。	查阅安全费用使用记录，职业健康防护费用投入不足或没有按规定使用的，不得分。	1			
6.8.11	企业应定期对费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查阅资料，费用审批、落实及检查考核不合要求的，扣 0.5 分/项。	1			
6.8.12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识别检测，在检测超标区域设置醒目标识牌予以告知。	现场查证，未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测，不得分；在检测超标区域未设置醒目标识牌予以告知，扣 0.5 分/项。	2			

表 D.4 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8.13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未按有效方式进行告知职业危害，不得分。	1			
6.8.14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注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现场查证，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有缺失，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项。	1			
6.8.15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查阅申报审批文件，未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申报，不得分。	1			
6.8.16	设备及其系统的扬尘点、空气中粉尘含量应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查证，设备及其系统的扬尘点、空气中粉尘含量超标，不得分。	1			
6.8.17	在工作区域内设置粉尘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现场查证，粉尘防护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项。	2			
6.8.18	各类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在区域内设置噪声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	现场查证，噪声防护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未设置噪声提示标志，未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扣 0.5 分/项。	2			
6.8.19	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减少振动伤害。对可产生振动伤害的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消振和隔离处理。对动荷载较大的机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与振动设备连接或自身能产生振动的管道应采用软连接。	现场查证，振动防护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项。	2			
6.8.20	企业应组织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的辨识，根据储存数量和物质特性，确定危险化学品的分布区域和控制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如酸、碱、氨等化学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地上布置的酸碱贮存设备周围应设耐酸、碱防护围堰，围堰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堰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酸、碱贮存区域内应设安全淋浴器；加氯系统应设有泄氯报警装置和氯气吸收装置且符合要求。加氯间仓库及加药间、电气检修间的喷漆室、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操作间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设置通风柜及机械通风装置；对存在毒物（硫化氢、氯气、一氧化碳）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现场查阅危化品分布图及防控措施，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的分布区域和控制措施不得分，防毒、防化学伤害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项。	2			
6.8.21	异常高温、低温环境下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符合要求。	现场查证，高、低温伤害防护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项。	2			

D.5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评分细则见表D.5。

表D.5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隐患排查机制（58分）					
1.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范围、方法和要求等，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相关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查制度文本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13			
1.2	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查阅资料，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不得分， 相应检查无检查大纲详细内容和大纲扣3分/次 相应检查无备忘录及检查问题清单扣3分/次 检查记录未签字确认扣3分/次。	10			
1.3	以两票三制、消缺、检修、相关方制度为载体，按照“巡检、发现、登录、消除、验收、鉴定、统计、分析、考核”全过程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和事故隐患（缺陷）。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和事故隐患（缺陷）的，每处扣2分。 过程缺失记录扣2分/项。	10			
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应全面，应包括界定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查找—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	查阅制度文本，制度内容有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1.5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登记建档，包括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分级，每项扣2分 未建立隐患台账，扣10分 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未将相关方的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5分。	10			
1.6	建立隐患排查奖惩机制。	查阅文件，未建立不得分。	5			
2	隐患排查工作落实（35分）					
2.1	每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查阅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检查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5			
2.2	企业、部门、班组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报告台账。	查阅隐患排查台账，台账不完善扣1分/项。	5			
2.3	对排查出的隐患应落实整改计划、整改时限、责任、措施、明确资金出处。	查阅整改落实计划，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项。	5			
2.4	隐患应按时限实施闭环管理。	查阅闭环管理资料，未按时完成整改扣1分/项。	5			
2.5	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查阅重大隐患闭环管理资料，未采取措施的不得分。	5			
2.6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将总结、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上报上级公司。	查阅隐患排查总结报告，未总结，或未上报不得分。	5			
2.7	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查阅闭环管理资料，对重大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不得分。	5			
3	安全风险管控（48分）					

表 D.5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管控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度、管理职责、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明确。	查制度文本。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8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5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5 分。	8			
3.2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辨识全面，风险评价方法正确。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实施安全风险辨识，扣 15 分 辨识范围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2 分。 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15			
3.3	风险辨识评价前应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及针对存在的风险开展相关培训教育。将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问询。 未告知，每少一人扣 1 分。 不熟悉安全风险有关内容，每人扣 1 分。	5			
3.4	建立危险、有害因素与风险管理档案，并保持不断更新以符合现场设备和系统实际。	现查查证不符合不得分。	5			
3.5	针对危险、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降到可承受的范围，建立风险公告制度。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查阅制度，无相关内容扣 5 分。 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每处扣 2 分 未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公告卡，每处扣 2 分。 公告栏或告知卡内容不全，每少一项扣 2 分。	10			
3.6	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或高风险区域有明显标识。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每处扣 1 分。 未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公告卡，每处扣 1 分。 公告栏或告知卡内容不全，每少一项扣 1 分。	5			

D.6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评分细则见表D.6。

表D.6 应急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应急管理与投入（2分）					
1.1	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确保污水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查阅规章制度，未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及体系，未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无规章制度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0.5分/项。	1			
1.2	应围绕“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四个方面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和评估。	查阅资料未开展评估和建设不得分，内容缺失扣0.5分/项。	1			
2	应急机构和队伍（3分）					
2.1	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应急工作体系，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未建立应急工作体系，不得分，应急工作体系不完善，扣1分/项。	1			
2.2	加强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	未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得分。	1			
2.3	取得社会应急支援，必要时可与当地医院签订应急支援协议。	未签订应急支援协议，不得分。	1			
3	应急预案（10分）					
3.1	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未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不得分。	2			
3.2	应急预案内容应全面，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应急预案缺项的，扣0.5分/项。	1			
3.3	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建立预案备案、评审制度。	未落实预案备案、评审制度，扣0.5分/项。	1			
3.4	应急预案应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预案修订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扣0.5分/项。	1			
3.5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现场检查，缺少一项扣0.5分。	2			
3.6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应急平台体系和移动应急平台。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平台体系和移动应急平台，扣0.5分/项。	2			
3.7	应急物资、设备没有做到专项管理和专项使用，应按要求建立台账，使用记录，维护记录。	查阅台账、维护记录，使用记录、未建立台账、缺少使用情况记录和定期检查试验记录：账、卡、物不相符，扣0.5分/项。	1			
4	应急培训（6分）					
4.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查阅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未按要求组织培训不得分。	2			
4.2	应定期开展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培训。	查阅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组织进行应急管理能力培训，扣1分。	2			

表 D.6 应急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4.3	定期组织对重点岗位员工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查阅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未按要求组织重点岗位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扣1分。	2			
5	应急演练（4分）					
5.1	对应急演练活动进行3年—5年的整体规划，制定具体的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在5年内全部演练完毕。	查阅培训计划及演练记录，未制定规划，未进行演练不得分。	2			
5.2	按照《污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要求，开展实战演练（包括程序性和检验性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应急演练，并适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查阅演练脚本与年度演练计划，规划内容和演练工作不符合要求，缺少演练记录，扣1分/项。	2			
6	监测预警（2分）					
6.1	加强污水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各类外部因素的监测和预警。	查阅文件，未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不得分。	1			
6.2	建立与气象、水利、政府、气象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各类应急信息。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采用多种有效途径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信息的获取和发布渠道不畅通，扣0.5分/项。	1			
7	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3分）					
7.1	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确定应急响应原则和标准； 针对不同级别的响应，做好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等应急响应工作； 当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应急指挥部可批准应急结束。	未确定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和标准，发生突发事件后未按要求进行响应和救援，不得分。	2			
7.2	应急结束后，要做好突发事件后果的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	应急结束后未恢复生产、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扣0.5分/项。	1			

D.7 事故管理

事故管理评分细则见表D.7。

表D.7 事故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查阅制度，无该项制度或未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缺失扣0.5分/项。	1.5			
2	按GB 6441、GB/T 15499，开展危害因素辨识、事故报告、统计分析。	未开展其中一项不得分。	1.5			
3	污水企业应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查阅事故报告经过，未到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	2			
4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查阅事故报告及记录，未报告的、未保护现场及证据的、报告不符规定的，不得分。	2			
5	企业应对事故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查阅档案，未建档的，不得分。	2			
6	企业应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按“教育、曝光、处罚、整改”步骤进行处理，特别狠抓“三违”。	查阅记录，未开展或无三违记录不得分。	2			
7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分。	2			
8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编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查阅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未执行“四不放过”原则，扣1分/次。	3			
9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查阅整改记录，未落实整改措施，处理责任人不得分。	2			

D.8 专项管理

专项管理评分细则见表D.8。

表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有限空间（6.5分）					
1.1	企业应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分级管控，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现场应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风险告知。	未建立发布制度、未建立台账不得分、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风险告知不得分。	1			
1.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1.3	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防爆对讲机、防爆手电、安全带、安全绳、速差自控器、救援三脚架、救援担架等安全装备及器材。	现场查证，配置安全用具每缺少一件扣0.5分/项。	1			
1.4	作业前应根据检测的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在进入点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5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1.6	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禁止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在热水解系统维修前，应保证蒸气系统完全隔离，系统泄压至大气压并保证充分冷却。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1.7	传递作业工具盒、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井下水泵运行时不应下井，连续作业时间不超过1小时。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1.8	作业完成后，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1.9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使用手提照明灯、行灯或危险环境的局部照明和使用携带式电动工具等，应采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在金属容器内、特别潮湿或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作业场所，使用手提照明灯或行灯，应采用12V安全电压。	在有限空间内工作，电动工具和用具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分。	0.5			
1.10	装设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连接器和控制箱等应放在容器外面。	漏电保护器、电源连接器和控制箱放置在有限空间内，不得分。	0.5			
2	消防管理（10分）					
2.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重点防火部位等。	查阅制度文本，未建立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责任制未落实不得分。	1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2.2	重点防火部位管理规定及重点防火部位，在现场张贴重点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及标牌。	现场查证，未明确重点防火部位或无明显标识扣 0.5 分/处。	1			
2.3	消防设备设施应在污水处理厂试运行前完成消防验收。	查阅消防验收报告，未完成验收不得分。	1			
2.4	企业应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	查阅文件未成立不得分。	0.5			
2.5	生产厂房及仓库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设备设施档案。	查阅台账，未建立消防档案，消防设备配备不全均不得分。	0.5			
2.6	消防档案应至少应包括企业消防管理基本情况、重点防火部位管理情况、消防器材设施配置情况、消防人员配置情况、消防应急预案、消防相关图纸等内容。	现场查证消防档案，无档案不得分，档案缺少扣 0.5 分/项。	1			
2.7	每年定期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培训和演习。	查阅消防演练记录，未定期，不得分。	0.5			
2.8	重点防火部位（主控室、化验站、配电室及油罐区、电缆间及隧道、蓄电池房、柴油发电机房、通讯机房、计算机房等）照明和通风设计应符合防爆规定。	现场查证及查阅设计文件，不满足扣 0.5 分/处。	0.5			
2.9	建立消防设备、器材清册，现场消防设备与清册相符。	查阅台账与现场核对，未建立台账或现场消防设备与清册不符不得分。	0.5			
2.10	消防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保证合格。	查阅台账定期试验及检查记录，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或试验不到位，扣 0.5 分/处。	1			
2.11	消防水系统应该采取防冻措施。	现场查证，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0.5			
2.12	消防水系统投入正常，运行正常。	现场查证，查阅缺陷记录，不正常扣 0.2 分/项。	0.5			
2.13	消防水压满足要求，不低于 0.3 Mpa -0.6 Mpa。	现场查证，不满足不得分。	0.5			
2.14	消防泵应每半年试验一次，每月定期切换试验。	查阅定期试验记录、轮换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0.5			
2.15	自动报警装置、灭火系统投入正常，无故障。	现场查证未投入或存在缺陷不得分。	0.5			
3	防汛防灾减灾（6 分）					
3.1	建立、健全防汛、暴雨、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	未建立防灾减灾规章制度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未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有上述任一项，不得分。	1			
3.2	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影响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健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灾减灾工作的突出问题。	防灾减灾的责任制落实和工作机制有缺失，不得分。	0.5			
3.3	强化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未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得分。	0.5			
3.4	定期组织开展防范自然灾害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周围可能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问题以及厂区、贮泥场所、水池等可能存在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害因素。	未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检查，或未及时消除问题，扣 0.5 分/处。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5	定期进行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位移沉降、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工作。	未定期进行厂区主要建（构）筑物监测位移沉降、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工作，不得分。	0.5			
3.6	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应编制防水淹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地方防汛部门备案或审批。	下沉式污水处理厂未编制年度防水淹应急预案，不得分；上报不及时，扣 0.2 分。	0.5			
3.7	加强污水设施抗灾能力建设，按照差异化设计要求，提高地震易发区和超标洪水多发区的污水设施设防标准。	设防标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3.8	制定汛期、汛前、汛后检查大纲，检查项目齐全，检查总结及整改记录完整。	无防汛检查内容，防汛检查漏项，无防汛检查总结或整改不及时，扣 0.2 分/项。	0.5			
3.9	完善厂区防汛设施，保证厂房、泵房以及零米以下部位的永久性防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现场抽查，厂区防汛设施不能发挥作用，扣 0.2 分/项。	0.5			
3.10	开展自然灾害防护措施研究。污水设施建设应尽量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确需在灾害易发地区建设的要研究落实相应防护措施；加强污水设施抵御自然灾害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系统研究，将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纳入安全运行控制系统，提高应对破坏性灾害的能力。	未落实抗灾技术防护措施，不得分。	0.5			
3.11	汛期编写大事记，及时进行总结，及时修复损坏工程。	现场查证，未编写防汛大事记或未做防汛总结，扣 0.5 分；损坏工程修复不及时，不得分。	0.5			
4	特种设备（15.5 分）					
4.1	一般规定（7 分）					
4.1.1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对特种设备管理的职责范围、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培训取证、应急救援应作出明确规定。	查阅制度文本，制度不完善不得分，缺失对特种设备管理的职责范围、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培训取证、应急救援内容扣 0.5 分/项。	1			
4.1.2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健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查阅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0.5 分。	1			
4.1.3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方可投入，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0.5 分； (2)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但仍使用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0.5 分。	1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4.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4.1.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1			
4.1.6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查阅特种设备台账，未建立的，不得分。	1			
4.1.7	特种设备操作应持证上岗。	查阅持证上岗情况，不满足扣 0.5 分/处。	1			
4.2	行走车（单轨及双轨道）（1 分）					
4.2.1	定期对行车进行安全检验。	未定期对行车进行委外检验（每年），扣 1 分。	0.5			
4.2.2	按照规定定期开展维护检查，并及时记录，确保设备的平衡度、限位开关灵敏度等是否正常，电缆有无破损。	未开展维护检查或未记录扣 0.5 分/项。	0.5			
4.3	压力罐（3 分）					
4.3.1	加强质量验收，水压试验等重要项目验收鉴证。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压试验等重要项目，不得分。	0.5			
4.3.2	定期对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检验。	未定期对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检验，不得分。	0.5			
4.3.3	安全附件（如安全阀、排污阀、监视表计、联锁、自动装置等）完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安全阀及表计定期校验。	安全附件存在缺陷或安全阀及表计未进行定期校验工作，扣 0.2 分/项。	0.5			
4.3.4	严格运行规程，确保压力容器不超压、超温。	压力容器超压、超温（设计最高压和最高温度）扣 0.2 分/项。	0.5			
4.3.5	气瓶立放应采取防倾倒措施。	气瓶、液瓶未按规定进行摆放并采取措施，扣 0.2 分/项。	0.5			
4.3.6	放置压力罐、氧气和乙炔气瓶场所的温度及防爆装置符合要求，气瓶库房与周边建筑要有安全距离。	放置压力罐、氧气和乙炔气瓶场所的温度及防爆装置不符合要求，或气瓶库房与周边建筑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0.2 分/项。	0.5			
4.4	电梯（3 分）					
4.4.1	电梯使用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并明确岗位责任制。	查阅制度及现场查证岗位责任未落实不得分。	0.5			
4.4.2	电梯应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维护维修单位具备资质。	查阅记录及资料缺少维护记录；维修单位没有相应资质不得分。	1			
4.4.3	在用电梯应有资质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张贴合格证。	未经有资质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未张贴合格证不得分。	0.5			
4.4.4	载人电梯的通讯设施或紧急呼救装置完好，电梯内张贴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4.4.5	层门、轿厢门的机械或电气联锁装置功能正常、可靠；安全防护装置功能正常、电梯轿厢中的照明正常；层站呼唤按钮、指示灯正常，功能正常，电气设备有可靠的接地（零）保护。	每一处不正常扣 0.2 分/处。	0.5			
4.5	生产机动车辆管理（铲车、吊车、叉车、电瓶车） 1.5 分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4.5.1	厂内机动车辆不得带病行驶，按规定报废车辆。	存在车辆带病行驶问题或存在报废车辆行驶不得分。	0.5			
4.5.2	厂内机动车辆应经专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不得超检测周期使用。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5.3	不得超速或人货混装现象	存在超速或人货混装现象不得分。	0.5			
5	电气及自动化设备（49分）					
5.1	一般规定（7分）					
5.1.1	电气设备安全标识、标志牌等应正确、齐全、规范。	未设置安全标识、标志牌，不符合国标、行标要求，扣0.2分/处。	2			
5.1.2	电气、自控设备竣工资料、一次图、二次图、技术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安装验收记录，等资料应齐全。	现场抽查设备，资料缺失扣0.2分/项。	1			
5.1.3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包含两票三制）、安全工作规程。	查阅制度文本，无安全规程和制度不得分。	0.5			
5.1.4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运行操作规程、检修规程、维护保养标准。	查阅规程，未编制不得分，缺少扣0.5分/项。	0.5			
5.1.5	电气设备应定期开展预防性试验，及时发现设备隐患，试验按照南方电网《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开展试验。	查阅试验报告，未开展试验不得分，试验漏项、漏设备扣0.5分/项。	1			
5.1.6	配电室应使用甲级防火门，门应采用外开门。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1.7	电气设备应定期开展红外检测，发现过热应及时采取措施。	查阅红外测温档案，未开展或过热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0.5			
5.1.8	电气设备应制定定期检修维护计划，并有效落实计划。	查阅检修维护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0.5			
5.1.9	配电室环境温度不得超过40℃，PLC站、中控室温度不得超过25℃。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2	户外开关（3.5分）					
5.2.1	开关底部对地距离满足国家安全距离规定。	现场查证，开关底部对地距离不满足，不得分。	0.5			
5.2.2	开关外壳接地符合规范要求，牢固可靠。	现场查证，开关外壳未可靠接地不得分。	0.5			
5.2.3	套管无裂纹、破损、脏污现象。	现场查证，套管有裂纹、破损、脏污现象不得分。	0.5			
5.2.4	金属无锈蚀、破损、断裂等风险。	现场查证，金具有明显锈蚀、破损、断裂等现象不得分。	0.5			
5.2.5	基础架构牢固。	现场查证，基础架构有倾斜、变形、位移等现象扣1分/处。	0.5			
5.2.6	现场检查设备运行工况，是否有异响或其他安全隐患和缺陷。	现场查证，现场设备存在异响或其他安全隐患扣1分/处。	0.5			
5.2.7	保护定值整定正确合理，投入正常。	现场查证及复核，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5.3	干式变压器（2.5分）					
5.3.1	箱体无变形、无破损，无放电声或其他异常声音，无异味。	现场查证，箱体变形、破损，有放电声或其他异常声音，异味，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3.2	温度显示正常，能自动显示各相的温度值；当温度大于或低于风机启停设定值时，能控制风机进行启停，并有状态指示灯显示。	现场检查温度显示，并手动启停风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	0.5			
5.3.3	负荷电流显示在额定值以内，要求其不平衡度不应大于 15%。	现场检查，负荷电流超过额定值，三相不平衡度大于 15%，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3.4	接地线可靠接地，无锈蚀，接地部分有明显的标识，并配有符合标准的螺帽、螺栓。	现场检查，接地线锈蚀，未可靠连接，没有明显标识，未配有符合标准的螺帽、螺栓，不得分。	0.5			
5.3.5	变压器运行温度不得超过 95℃，当温度达到 65℃ 冷却风机启动应正常。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	0.5			
5.4	油浸变压器（2.5 分）					
5.4.1	变压器无渗漏油、无异味、无变形、无破损、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漆膜无龟裂、起泡、剥落。	现场检查，检查变压器外观，是否有异味、变形、破损、异常响声或放电声，扣 0.5 分/处。	0.5			
5.4.2	变压器吸湿剂应保持干燥。	检查变压器吸湿剂颜色，正常为蓝色，潮湿后变为粉红色不得分。	0.5			
5.4.3	接地线可靠接地，无锈蚀，接地部分有明显的标识，并配有符合标准的螺帽、螺栓。	现场检查接地线未可靠连接，没有明显标识，未配有符合标准的螺帽、螺栓扣 0.5 分/处。	0.5			
5.4.4	套管绝缘无污秽、无龟裂、无破损、无爬电痕迹。	检查变压器外部卫生及套管绝缘，是否有污秽、龟裂、破损、爬电痕迹等异常情况扣 0.5 分/处。	0.5			
5.4.5	变压器温度在正常范围不超过 85℃。	现场用点温枪检查变压器箱体温度或查看温度计，电缆接头温度不在正常范围扣 0.5 分/处。	0.5			
5.5	高压配电室（2 分）					
5.5.1	高压配电室内应放置电气一次接线图，方便电气操作。	现场检查电气一次主接线图，无主接线图或主接线图与实际接线不符不得分。	0.5			
5.5.2	配电室应设置防鼠板，防鼠挡板高度不低于 0.5 m。	现场检查，配电室未设置防鼠板不得分。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0.5			
5.5.3	配电室应设置灭火器、铺绝缘胶垫。	配置不合理每处扣 0.5 分。	1			
5.6	断路器（1.5 分）					
5.6.1	断路器位置指示灯与断路器实际位置相符。	现场检查，断路器位置指示灯与断路器实际位置不符不得分。	0.5			
5.6.2	柜内无异味，烧焦等味道。	现场检查，柜内有异味，烧焦等味道不得分。	0.5			
5.6.3	储能指示正常，储能指示灯亮。	现场检查，储能指示灯不亮不得分。	0.5			
5.7	电压、电流互感器（1.5 分）					
5.7.1	PT 柜内二次空开投入正常，二次侧严禁短路，端子无松动，无异常现象。	现场检查，PT 柜内空开、电压显示异常不得分。	0.5			
5.7.2	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接线牢固，电流回路严禁开路。	现场检查，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开路不得分。	0.5			
5.7.3	互感器运行无异响，不发热。	现场检查，运行中互感器存在放电声、振动、发热等异常，不得分。	0.5			
5.8	电缆（2.5 分）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8.1	电缆应建立清册，明确电缆规格型号走向，中间接头安装位置，并且与实际相符。	查阅资料，未建立清册或与实际不符不得分。	0.5			
5.8.2	电缆选型与设备功率匹配。	现场查证，电缆选型与设备功率不符，运行中的电缆存在发热等现象不得分。	0.5			
5.8.3	10kV 电缆接头、中间接头。高压电缆有无放电及爬电痕迹	红外检测，接触良好、温度不大于 80℃ 不得分。	0.5			
5.8.4	电缆防火封堵密封严密、接线规整。	现场查证，检查电缆防火封堵及电缆接线不规范不得分。	0.5			
5.8.5	电缆盖板完好，电缆支架完好，电缆沟内无积水、清洁。	现场查证，电缆沟与墙体密封不严，存在漏水、积水，电缆沟内部杂乱等现象扣 0.5 分/处。	0.5			
5.9	保护装置（5 分）					
5.9.1	双回路进线的高压配电装置应装有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并保证有足够的自投容量，坚持定期试验，确保需要时能自动投入。	现场查证，双回路进线无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或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不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0.5			
5.9.2	备用电源自动投切装置功能完好，能正确快速切换备用电源。	现场查证，备用电源自投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重要缺陷不得分。	0.5			
5.9.3	备用电源自动投切装置需按照预防性试验规程进行定期检验。	查阅试验报告，未进行定期试验不得分。	0.5			
5.9.4	定期检验试验项目齐全，记录完整，试验合格。	查阅试验报告，试验项目不全或记录不完整、试验不合格不得分。	0.5			
5.9.5	保护装置定值设定合理正确。	现场检查，保护定值设定不合理或不正确不得分。	0.5			
5.9.6	保护装置运行正常，无故障报警。	现场检查保护装置保护压板是否紧固，面板信号指示灯有无故障报警，扣 0.2 分/处。	0.5			
5.9.7	直流系统设备卫生清洁，接线整齐。	现场查证，脏污，接线不整齐扣 0.2 分/处。	0.5			
5.9.8	直流系统充电模块运行状态。	检查充电模块有无报警，运行参数是否正确，蓄电池浮冲电流值不超过容量 1%，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项。	0.5			
5.9.9	直流系统仪表显示。	现场检查，电压、电流表指示在正常范围，不正常扣 0.2 分/项。	0.5			
5.9.10	直流系统蓄电池充放电试验，新安装或大修后的阀控蓄电池组，应进行全核对性放电试验，以后每隔 2 年～3 年进行一次全核对性试验，运行了 6 年以后的阀控蓄电池，应每年作一次全核对性放电试验。	检查蓄电池容量充放电试验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0.5			
5.10	低压配电系统（1.5 分）					
5.10.1	抽屉开关电源指示显示正常。	现场检查抽屉开关机械状态和指示灯状态是否一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10.2	空开级差配合满足要求，与设备功率相匹配。	检查空开级差表和设备实际功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0.3	漏电保护装置可靠动作，并定期检查。	漏电保护装置试验按钮能可靠动作，并每月测试，检查测试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11	电源箱及临时用电管理（3分）					
5.11.1	电源箱箱体接地良好，接地线应选用足够截面的多股线，箱门完好，开关外壳、消弧罩齐全，引入、引出电缆孔洞封堵严密，室外电源箱防雨设施良好。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0.5			
5.11.2	电源箱导线敷设符合规定，采用下进下出接线方式，内部器件安装及配线工艺符合安全要求，漏电保护装置配置合理、动作可靠，各路配线负荷标志清晰，熔丝（片）容量符合规程要求，无铜丝等其他物质代替熔丝现象。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0.5			
5.11.3	电源箱保护接地、接零系统连接正确、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插座相线、地线、中性线布置符合规定，接线端子标识清楚。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0.5分/处。	0.5			
5.11.4	临时用电电源线路敷设符合规程要求，不得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架设临时线，不得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或不加绝缘子捆绑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0.5			
5.11.5	临时用电导线架空高度满足要求：室内大于2.5m、室外大于4m、跨越道路大于6m（指最大弧垂）；原则上不允许地面敷设，若采取地面敷设时应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	现场查证，临时用电电源线导线架空高度在室内低于2.5m、室外低于4m、跨越道路低于6m，或地面敷设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扣0.2分/处。	0.5			
5.11.6	临时线不得接在刀闸或开关上口，使用的插头、开关、保护设备等符合要求。	临时线接线存在安全隐患，插头、开关、保护设备存在问题扣0.2分/处。	0.5			
5.12	自动化控制系统、过程仪表、视频监控（7分）					
5.12.1	PLC控制系统通道应预留备用点位，备用标准10%—20%。	不满足要求，扣1分。	0.5			
5.12.2	CPU模块及各模块运行情况，通讯设备运行情况，无报警。	CPU故障闪烁，扣1分/项。	0.5			
5.12.3	上位机运行画面正常，无报警，无卡顿，设备反馈、过程数据传输正常，查询历史曲线、数据报表。	操作画面报警，设备反馈异常、无法操作、过程数据传输异常，无历史曲线查询、数据报表扣1分/项。	0.5			
5.12.4	数据误差检查，上位机数据显示与现场数据误差不超过0.5%。	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扣0.2分/项。	0.5			
5.12.5	定期对系统硬件、软件进行优化、升级，组态程序进行备份。	查询无备份程序，不满足要求，扣1分。	0.5			
5.12.6	网络安全防护实施方案和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完善、可靠。	网络安全措施不满足要求，扣1分/项。	0.5			
5.12.7	PLC控制柜图纸资料完整（电气图纸、PLC点表等）。	查阅图纸资料，图纸不完善，不得分。	0.5			
5.12.8	中央控制室和PLC控制站按照规定配置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2.9	过程仪表数据显示正常，无报警。	仪表报警，数据显示和现场不符，扣 0.2 分/项。	0.5			
5.12.10	按规定过程仪表应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	未按要求进行检定和校准，扣 0.2 分/项。	0.5			
5.12.11	过程仪表传输电缆线接线规范，屏蔽线，按规定要求接地。	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0.5			
5.12.12	过程仪表台账齐全，数据记录规范。	未按照规定对数据进行记录或不规范，扣 0.5 分/项，缺失台账不得分。	0.5			
5.12.13	中控室监控画面清晰，切换流畅，各监控画面无黑屏。	画面异常、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项。	0.5			
5.12.14	现场摄像头安装分配合理，环保、安全无死角监控。	摄像头安装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项。	0.5			
5.13	厂房照明（1.5 分）					
5.13.1	生产厂房内外工作场所常用照明应保证足够亮度，仪表盘、楼梯、通道以及机械转动部分和高温表面等地方光线充足。	生产厂房内外工作场所和仪表盘、楼梯、通道以及机械转动部分和高温表面等地方亮度不足，不得分。	0.5			
5.13.2	控制室、主厂房、配电室、楼梯、通道等场所事故照明配置合理，自动投入安全可靠。	控制室、主厂房、配电室、楼梯、通道等场所事故照明不正常，扣 0.5 分/项。	0.5			
5.13.3	常用照明与事故照明定期切换并有记录。应急照明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应急照明不齐全，不得分。	0.5			
5.14	接地网、装置引下线（2.5 分）					
5.14.1	污水处理厂接地电阻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查阅检查报告，接地电阻不合格而未处理不得分。	0.5			
5.14.2	接地网等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按照规定的的方法和周期进行测试并合格。	查阅报告及现场检查，接地网等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未按照规定的的方法和周期进行测试不得分。	0.5			
5.14.3	接地装置引下线导通电阻应按期进行测试并合格。	现场检查接地装置引下线导通电阻未按期进行测试或测试结果不合格未处理不得分。	0.5			
5.14.4	接地网应完整，无开断、松脱或严重腐蚀现象。	现场检查接地网存在开断、松脱或严重腐蚀现象无处理扣 0.5 分/处。	0.5			
5.14.5	接地装置（包括设备、设施引下线）截面应符合热稳定校验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及安装记录，接地装置（包括设备、设施引下线）截面不符合热稳定校验要求不得分。	0.5			
5.14	保护接地及接零（5.5 分）					
5.14.1	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电气设备接地、接零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无该制度不得分。	0.5			
5.14.2	明敷接地线，在导体的全长度或区间段及第个连接部位附近表面，应涂以 15 mm～100 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纹标识，当使用胶带时，应使用双色胶带，中性线宜涂蓝色标识。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5.14.3	电气装置的接地应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5.14.4	设备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3)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4)互感器的二次绕组； (5)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6)电力电缆的金属保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7)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8)电气设备的构、支架； (9)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 (10)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11)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现查证不满足扣 0.2 分/处。	1			
5.14.5	下列部位应采用专门敷设的接地线接地： (1)旋转电机机座或外壳，出线柜、中性点柜的金属底座和外壳，封闭母线的外壳； (2)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 (3)直接接地的变压器中性点； (4)避雷器、避雷针、避雷线的接地端子。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5.14.6	成列安装盘、柜的基础型钢和成列开关柜的接地母线，应有明显且不少于两点的接地。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5.14.7	电气设备的机构箱、汇控柜（箱）、接地盒、端子箱，以及电缆金属保护管（槽盒），均应接地明显、可靠。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1			
5.14.8	沿电缆桥架敷设钢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 30 m 时，与接地网相连接不少于 2 处； (2)全长大于 30 m 时，应每隔 20 m～30 m 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6	劳动安全（41.5 分）					
6.1	安全工具、电动工具管理（6.5 分）					
6.1.1	企业应编制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无管理制度扣 0.5 分/项。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1.2	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有设备铭牌和“三证一书一标志”，即产品许可证、出厂试验合格证、产品鉴定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现场查阅台账，安全工具三证一书应齐全，每缺少一样扣 0.5 分/项。	0.5			
6.1.3	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清册和档案，档案包括安全工器具名称、编号、规格型号、制造厂、出厂日期、检定日期、检定结果、下次检定日期、保管单位及负责人等。	查阅台账无工器具、电动工具清册和档案不得分，缺少档案扣 0.5 分/项。	0.5			
6.1.4	安全工具应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试验，试验合格后，应由试验人员出具试验报告，并粘贴“试验合格证”标签，注明工器具名称、编号、试验人、试验日期及下次试验日期。	查阅试验报告，未开展不得分，未按规程要求开展扣 0.5 分/项。	0.5			
6.1.5	按照规定每月对安全工具、电动工具检查。	查阅检查记录，未开展不得分，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项。	0.5			
6.1.6	已报废的安全工器具应由负责人员及时清理并报废，出具报废证明，报相关部门备案。新购置的安全工器具经试验不合格报废的，应立即退货。	查阅报废记录及现场查证，现场存在报废工器具或未报废不得分。	0.5			
6.1.7	安全工器具的保管及存放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设置安全工器具专用存放柜，清册、台账与实际相符，分类编号，定置摆放。	现场查证，未定置摆放不得分。	1			
6.1.8	橡胶类绝缘工器具应放在避光的橱柜内，橡胶层间撒上滑石粉，绝缘手套应套在木手或专用支架上。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1.9	电动工器具应由专人保管，每 6 个月测量一次绝缘，绝缘不合格或电线破损的不应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不应有接头。不合格的电动工具和用具不准存放在生产现场。	查阅检查记录、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未按照要求开展绝缘检测扣 0.5 分。	0.5			
6.1.10	电动工具的机械转动部分防护罩、遮栏等防护应完整。	现场查证不完整扣 0.2 分/项。	0.5			
6.1.11	电动工具应配置随机同行的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或操作说明。	现场查阅无随机操作规程不得分。	0.5			
6.1.12	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电动工具、安全工具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未开展不得分。	0.5			
6.2	劳动防护用品（6.5 分）					
6.2.1	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2.5 分）					
6.2.1.1	企业应制定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规定。	查阅管理规定，未建立不得分。	0.5			
6.2.1.2	工作服应符合工种的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2.1.3	劳动保护及个体防护用品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	查阅台账，无许可证不得分。	0.5			
6.2.1.4	劳保用品出厂合格证书齐全。	查阅台账，无出厂合格证书不得分。	0.5			
6.2.1.5	特种防护用品或装备应正常。	现场查证，存在缺陷扣 0.2 分/处。	0.5			
6.2.2	安全帽（1.5 分）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2.2.1	安全帽应使用有资质厂家产品，或经过安全技术检验并贴有安检标志。	现场查证，无现场查证或未贴有安检标志不得分。	0.5			
6.2.2.2	安全帽顶以上无明显老化，如老化及时更新，帽箍、顶衬、后箍、下颌带等组件有完好。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2.2.3	安全帽不得超期使用。	现场查证，超期使用不得分。	0.5			
6.2.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2.5分）					
6.2.3.1	企业应建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无相关制度不得分。	0.5			
6.2.3.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定期检查或检查并记录	现场查阅记录，未开展定期检查或无检查并记录不得分。	0.5			
6.2.3.3	每年定期开展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未开展或记录不及时不得分。	0.5			
6.2.3.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存放在显著位置，现场应明显标志和使用说明。	现场查阅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2.3.5	气瓶压力正常，完好。	现场查证没有压力或有缺陷不得分。	0.5			
6.3	高处作业（10分）					
6.3.1	企业应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含脚手架验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有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未制定相关规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不得分；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扣0.5分/项。	0.5			
6.3.2	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搭设，特殊情况或者使用场所有规定的脚手架应专门设计；脚手架和登高用具符合要求。	搭设的脚手架或使用的登高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扣0.5分/项。	0.5			
6.3.3	高空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	查阅技术交底记录，无记录不得分。	0.5			
6.3.4	登高作业应持证上岗、身体健康适合或不得存在身体不适宜高处作业的疾病。	查阅登高作业证，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3.5	高处作业应带工具包，系好安全带。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3.6	应建立安全带、防坠器、脚扣的清册，清册与实际相符。	现查查阅台账与实物，班组无安全带清册，清册与实际不符扣0.2分/项。	0.5			
6.3.7	安全带、防坠器、脚扣的使用不得超出规定期限。	安全带超期使用不得分。	0.5			
6.3.8	安全带、防坠器、脚扣应编号、“三证”，定期检查试验记录齐全。	无编号、无“三证”，无检查试验记录扣0.2分/项。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3.9	搭设脚手架的杆件、扣件、脚手板等的材质、规格、质量应符合标准，存放应规范。	存在下列情况扣 0.2 分/处： (1) 在用品中混有报废品； (2) 存放混乱或存放地点环境恶劣； (3) 现场木、竹制构件有腐蚀、折裂、枯节严重化学或机械损伤； (4) 金属扣件有裂纹、严重腐蚀、严重变形，螺纹部分损伤； (5) 木竹制脚手板厚度小于 4cm（斜道板及跳板为 5cm）； (6) 金属管有弯曲、压扁或裂缝的现象； (7) 安全网、绳未按期试验合格，超期使用。	1			
6.3.10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和安全网使用，满足《安全网》（GB 5725-2009）及《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01）要求。	查证存在下列情况扣 0.2 分/处： (1) 脚手架（含倚靠的支持物）整体固定不牢固，有倾倒、塌落危险，用管道或护栏做支撑物； (2) 脚手架上有单板、浮板、探头板，组件不合格； (3) 在电气线路及设备附近搭设的脚手架未采取安全措施，安全距离不符合安规要求； (4) 施工脚手架上堆放材料过多，其重量超过计算载重； (5) 施工脚手架未设工作人员上下的梯子或通道； (6) 利用脚手架起吊或悬挂重物，脚手架的构件与起吊重物装置相连接； (7) 利用脚手架起吊或悬挂重物，脚手架的构件与起吊重物装置相连接； (8) 脚手架工作面的外侧未设 1050 mm 高的护栏或下部未设 180 mm 高的护板； (9) 安装在进水口、调压井等处的脚手架未经专门设计和总工批准； (10) 使用前脚手架未进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明，超期使用； (11) 安全警示装置不齐全； (12) 现场不使用的脚手架和安全网未及时拆除； (13) 无扫地杆； (14) 对脚手架材质有特殊要求的场所使用不符合要求材质（在脚手架进行焊接等动火作业时，脚手板禁止使用竹制架板等易燃材质）； (15) 高处作业面下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网。	2			
6.3.11	企业应制定移动梯、台的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本，无相关要求不得分。	0.5			
6.3.12	班组应建立移动梯、台的清册、清册编号与实际相符。	查阅台账，班组无清册，清册、编号与实际不符。	0.5			
6.3.13	新购置移动梯、台的“三证”齐全，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查阅验收记录、台账新购置的没有“三证”和验收签字。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3.14	新购置移动梯、台应定期检查试验，并及时记录。	现查查阅，无试验合格证，超过有效期使用或无定期检查试验记录不得分。	0.5			
6.3.15	移动式平台四周应有栏杆，并且栏杆高度不低于 1.05 m。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3.16	移动梯、台不得缺少部件，金属组件连接应牢固，无腐蚀变形、无缺陷。	现查查阅，不满足不得分。	0.5			
6.4	起重作业安全（33.5 分）					
6.4.1	各式起重机（门式、桥式、汽车、斗臂车和其他流动式起重机）（2.5 分）					
6.4.1.1	起重设备的试验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92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等法规要求执行。	查阅清册及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况扣 0.2 分/项： (1) 未经专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无检验记录及资料，超过检验周期使用； (2) 警铃失效，室外设备的电气装置无防雨设施； (3) 起重机未装设起重量限制器； (4) 钢丝绳有扭结、有灼伤或明显的散股，断丝、缺油； (5) 各式起重机卷筒上固定的钢丝绳，当吊钩在最低位置时，卷筒上少于 5 圈； (6) 起重设备吊钩有裂纹、危险断面磨损超过原高度的 10%； (7) 吊钩扭转变形超过 10°、危险断面及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 (8) 钢丝绳与电线（含电焊线）相接触； (9) 吊钩补焊、钻孔、无防脱钩装置； (10) 滑轮轮缘有裂纹、严重磨损，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不匹配；通过滑轮或卷筒的钢丝绳有接头； (11) 各种应有的保险装置、限位开关、闭锁装置功能不正常，随意解除； (12)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无可靠的接地（零）； (13)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及开关设备不完整； (14) 刹车及控制系统不灵活、不可靠； (15) 轨道终端的行程开关和缓冲器不完整； (16) 转动部分及易发生挤伤部分防护罩（遮拦）不完整，固定不牢固或存在其它一般问题。	2.5			
6.4.2	各式电动葫芦、卷扬机、垂直升降机（3.5 分）					
6.4.2.1	企业应建立电动葫芦、电动卷扬机、垂直升降机清册。	未建立清册不得分。	0.5			
6.4.2.2	垂直升降机（载物）应设防坠装置与相序保护。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4.2.3	电动葫芦、电动卷扬机、垂直升降机应定期检验。	查阅记录，无试验报告或记录不齐全，超期使用扣 0.2 分/项。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4.2.4	按钮联锁装置功能可靠，起重机应装设起重量限制器。	现场查证，不满足不得分。	0.5			
6.4.2.5	电气部分应可靠的保护接地（零）。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4.2.6	卷扬机固定牢固，钢丝绳与其他物体无明显摩擦痕迹，钢丝绳应有防护措施。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4.2.7	制动器、控制系统、起升限位器动作灵敏、可靠，上极限位置距离卷筒不小于50cm。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4.3	手动葫芦（倒链）、千斤顶（2.5分）					
6.4.3.1	企业应建立手动葫芦（倒链）、千斤顶清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查阅清册，定期试验记录，无清册或检查记录不得分。	0.5			
6.4.3.2	手动葫芦（倒链）吊钩不得有裂纹，有明显变形和损伤。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4.3.3	千斤顶底座应平整、坚固、螺纹完整、齿条及其承力部件不得有明显磨损或裂纹等缺陷。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4.3.4	手动葫芦防脱钩卡子正常。	现场查证，缺少或异常均不得分。	0.5			
6.4.3.5	手动葫芦（倒链）铭牌上制造厂家、制造年月应清楚，额定负荷标志清晰。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4.4	起重用钢丝绳、纤维绳（麻绳、棕绳、棉纱绳、吊带）、吊钩、夹头、卡环、吊环等（2.5分）					
6.4.4.1	使用企业应建立台账。	查阅台账，未建立台账不得分。	0.5			
6.4.4.2	钢丝绳、纤维绳等应编号使用、存放。	现场查证未编号存放不得分。	0.5			
6.4.4.3	钢丝绳、纤维绳试验记录齐全。	现场查阅记录，记录不全不得分。	0.5			
6.4.4.4	钢丝绳、纤维绳出厂合格证齐全。	查阅台账，无合格证不得分。	0.5			
6.4.4.5	起重用钢丝绳、纤维绳应定置存放、使用不规范。	现场查证未按照定置管理存放，不得分。	0.5			
6.4.5	起重机械、机具（2.5分）					
6.4.5.1	企业应制定起重机械、机具管理制度或责任制。	查阅制度，未建立不得分。	0.5			
6.4.5.2	起重机械、机具按规定，定期检验。	查阅试验记录，未开展或未记录不得分。	0.5			
6.4.5.3	起重机械、机具出厂合格证齐全。	查阅台账合格证不全不得分。	0.5			
6.4.5.4	起重机械、机具应建立台账。	查阅台账，未建立台账不得分。	0.5			
6.4.5.5	起重机械、机具应定期维护检查。	查阅台账，未进行或检查后无记录不得分。	0.5			
6.5	动火作业（5分）					
6.5.1	企业应建立动火工作票制度。	查阅制度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完善扣0.2分/处。	1			
6.5.2	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制度，落实全过程管理。	查阅动火作业票，管理人员未定期检查作业票或未开展分析不得分。	0.5			
6.5.3	按规定对易燃易爆区域设备定期查漏，禁止在此区域动火作业。	查阅记录及现场查看，不满足不得分。	0.5			

表 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6.5.4	生产区域动火作业时，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氧气瓶与乙炔瓶安全距离不低于 5 米，且应有防止倒，防撞击措施。	现查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6.5.5	电焊机应定期维护检查，经检验合格，并张贴合格证方可使用。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5.6	电焊机电源应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5.7	电焊机台账与实际相符。	现场查证，与实践不符不得分。	0.5			
6.5.8	企业应建立电焊机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查阅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制度不得分。	0.5			
6.5.9	建立电焊机台账。	查阅台账，未建立台账不得分。	0.5			
7	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10.5 分）					
7.1	危险化学品管理（7 分）					
7.1.1	企业是否制定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查阅制度、规程、未编制不得分，相关制度、规程缺失扣 0.5 分/项。	0.5			
7.1.2	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是否受过有关法制、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查阅培训记录、考试试卷，安全管理持证情况，未培训、考试或者未持证均不得分。	0.5			
7.1.3	危险化学品存储是否设专用仓库，专人负责管理。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0.5			
7.1.4	仓库安全距离、设施配置是否符合规定危险化学品，库房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防盗及通讯设施，是否符合阴凉、通风、干燥等要求。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7.1.5	氯酸钠、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钾储藏室及油罐室、油处理室等防火、防爆重点场所的电气设备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库房应设置防入侵、防盗以及泄漏报警装置。	现场查证，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处。	0.5			
7.1.6	易燃、易爆物品区、建筑设施防雷系统应符合要求、防雷系统应做到每年检测一次。	查阅防雷检测报告，未开展或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措施，检测单位无资质均不得分。	0.5			
7.1.7	易燃易爆区应装设可靠的静电释放装置，每年进行检验，接地电阻合格。	查阅防雷检测报告，接地电阻不合格不得分。	0.5			
7.1.8	仓库及物品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及风险源告知标示牌。	现场查证，无标示牌不得分，标示牌不符合规范扣 0.2 分/处。	0.5			
7.1.9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书面的物品特性、使用、保存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理程序，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应急用品（如手套、消防器材、清水、急救药品等）。	现场查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7.1.10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按要求进行编号，按种类、特性分类储存并在每一物品上标明物资名称、规格和注意事项。	现场查证，未按要求编号，或内容不符扣 0.2 分/处。	0.5			
7.1.11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核查登记，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检查，物资与台账相符一致。	现场抽查，台账记录不符或错误不得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扣 1 分。	0.5			
7.1.12	危险化学品应在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商店购买，不得购买无厂家标志、无生产日期、无安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三无”危险化学品。	查阅采购资料，购买、存放、使用的危化品为“三无”产品不得分。	0.5			

表D.8 专项管理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7.1.13	危化品库房应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管理标准。	现查证，未执行双人、双锁管理不得分。	0.5			
7.1.14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危化品隐患排查和规范化自评工作。	查阅隐患排查，未开展不得分。	0.5			
7.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3.5分）					
7.2.1	企业是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查阅制度，未编制不得分，内容不齐全扣0.5分/项。	1			
7.2.2	是否对污泥、废渣、油污、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和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台账。	查阅台账，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台账记录逻辑错误或未建立台账均不得分。	0.5			
7.2.3	贮存、转移过程中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现场查证，扩散、流失、渗漏扣0.2分/处。	0.5			
7.2.4	提供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是否有资质且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阅第三方合同、资质等文件，无资质或资质过期不得分。	0.5			
7.2.5	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涉及转移的危废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查阅转移联单，逻辑错误或不一致均不得分。	0.5			
7.2.6	是否按照地方相关要求开展污泥、栅渣、垃圾分类管理活动。	现场查证，污泥、栅渣、垃圾是否分类，未分类管理不得分。	0.5			

D.9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评分细则见表D.9。

表D.9 持续改进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1	建立机制（3分）					
1.1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与标准化规范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的方法、组织、周期、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测量评估应得出量化的绩效指标。	未建立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绩效考评实施细则，不得分。	2			
1.2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安全性现状评价与标准化规范符合的自查评价，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未开展不得分。	1			
2	绩效评定（7分）					
2.1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评价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未按期进行评定或形成书面报告，不得分； 未进行公示扣1分。	2			
2.2	企业自评价报告应以企业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将结果向企业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评价报告未下发和通报，不得分。	2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系统运行效果； (2)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系统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与相关方的关系。	评定工作内容不全，扣0.5分/项。	3			
3	绩效改进（9分）					
3.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未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扣1分/项。	4			
3.2	企业要对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评估和分析出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当中。	未对评估和分析出的问题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扣1分/项。	3			

表D.9 持续改进评定内容及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理由	合理缺项分	实得分
3.3	企业对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按“项目、责任、时限、评价”四落实进行闭环整改。	绩效改进未按要求执行整改，不得分。	2			
4	绩效考核（1分）					
4.1	企业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有关单位和岗位兑现奖惩。	查阅资料，未兑现奖惩，扣 0.5 分/项。	1			



